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子正義

(六)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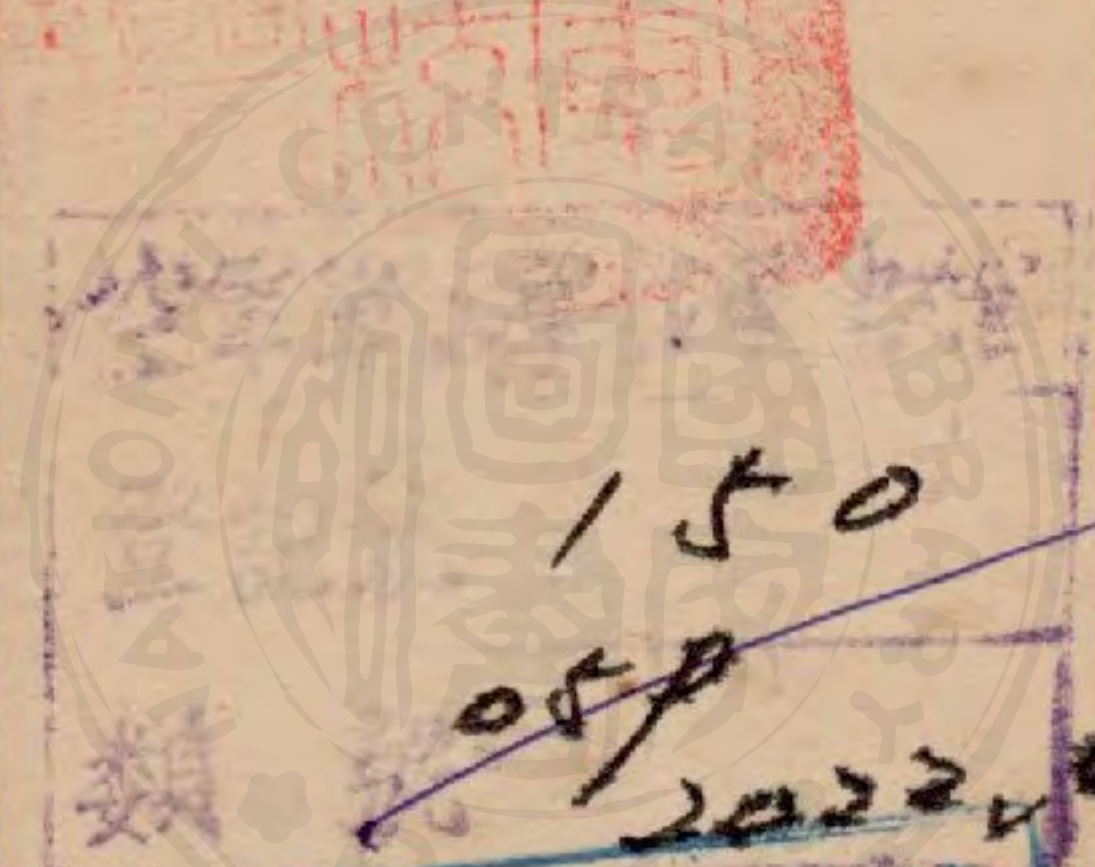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川  
軍用圖書

孟子正義

六卷  
焦循著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041  
書叢本基學國  
類號 08311/2022







孟子正義

卷十

萬章章句下凡九章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注** 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



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絜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

**疏**

伯夷至立志。○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伯夷叔齊論語每言之。必兼二人。而孟子則獨舉伯夷。史記之言伯夷。以讓國以

恥周也。而孟子則言其辟紂。且屢言之。此章與前伯夷隘章極言其惡惡。非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猶是辟紂意。於恥周有可通。於讓國則絕無與也。若以史傳爲不實。則非讓國。何爲子貢援以問衛事。論語言餓於首陽。言逸民。明是恥粟採薇事。史卽可爲經注也。孟子何獨有異。竊以伯夷當紂之時。親稔其暴。至於脯醢無罪諸侯。爲從古所未有。廉來之助惡。皆非可以力爭。而自以遠國疎臣。欲諫正之不得。徒苟奉職貢。而以爲恥。固久有欲辟之心矣。而不忍言。因生事之既終。有遺命之可托。遂以不願而逃。叔齊與兄同志者也。亦以有託而逃。叔齊特從兄也。孟子故不及之。爲其舉兄可以見弟也。其事從讓國起。而其心實從辟惡起。史傳據事書之。孟子原心論之也。然而曰待天下之清。則夷惟辟紂之惡。未嘗不待紂之改。辟之已耳。其於君臣之大義。未嘗有他志也。故以諫武王。武誅紂。遂以恥周粟。而孔子特表之曰。不念舊惡。是則伯夷之所以爲伯夷者。其行事甚委曲。其用心甚平直。第求無污於己。而非必有苛於人。故得爲聖之清。○注若夏姬之比也。○正義曰。列女傳孽嬖篇云。陳女夏姬者。大夫夏徵舒之母也。其狀美好無匹。內挾伎術。蓋老而復壯者。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頌曰。夏姬好美。滅國破陳。走二大夫。殺子之身。殆誤楚莊。敗亂巫臣。子反悔懼。申公族分。○注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孟子頑夫廉。頑字古皆是貪字。漢王吉傳。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晉書羊祜傳亦曰。貪夫反廉。懦夫立志。雖夷惠之操。無以尙也。南史稱任昉能使貪夫不取。懦夫有立志。臧氏琳經義雜記云。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居。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引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奮乎百世之上。行乎百世之下。莫不興起。非賢人而能若是乎。又後漢書王龔傳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丁鴻傳論曰。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列女傳曹世叔妻云。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高李注引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藝文志隱逸下。引魏王粲弔夷齊文曰。厲清風於貪士。立果志於懦夫。當亦用孟子。孟子萬章盡心皆作頑夫廉。趙氏於萬章下注云。頑貪之夫。更思



廉潔於盡心下注云頑貪是趙本作頑矣。據下文懦夫有立志鄙夫寬薄夫敦皆以相反者言之。則作貪爲是。趙氏以頑訓貪未詳其所出。而兩漢及唐人皆引作貪。知必非無本矣。孟子漢有劉熙注。梁有蔡母邃注。作貪者或見於二家之本。與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頑鈍也。如淳注漢書陳平傳云頑頓。謂無廉隅也。頓與鈍同。孟子萬章篇云頑夫廉。按王氏說是也。頑之義爲鈍。廉之義爲稜。稜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鏗。二者正相對。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暴戾頑貪。是頑亦貪也。諸書引作貪亦頑。訓貪之證。國語晉語少懦於諸侯注云懦弱也。說文心部懦驚弱者也。故以懦爲弱。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注** 說與上同。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



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注** 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

**疏** 注鄙狹至深厚。○正義曰。周禮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五里為鄗。五鄗為鄙。五鄙為縣。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張魯之鄙家也。愛類篇云。墨子見荆王曰。臣北方

之鄙人也。高誘注皆云。鄙。小也。又君守篇云。魯鄙人遺宋元王閉。高誘注云。鄙人。小人也。小即狹也。對下寬言之。故不訓小而訓狹也。賈子道術篇云。優賢不逮。謂之寬。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是寬即優也。淮南子齊俗訓云。煩挈澆淺。高誘注云。淺。薄也。是薄即淺也。毛詩邶風北門。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薄。既。是。淺。則。厚。即。是。深。故。云。深。厚。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注** 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動

中權也。

**疏** 注淅漬米也。至亟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澆。澆。乾。漬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齊。澆。澆。漸而行。澆。汰米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傳曰。釋。淅米也。爾雅。澆。澆。漸也。孟子注。淅。漬米也。凡釋米。淅米。漬米。汰米。澆米。淘米。澆米。異稱而同事。淅。箕謂



之窶。自其方漚未淘言之曰漬米。不及淘抒而起之曰澆。萬章篇今澆作接。當是字之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浚。滲也。說文。滲。酒也。一曰浚也。鄭興注周官甸師云。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說文。澆。米也。引孟子孔子去齊澆漸而行。今本澆作接。所見本異也。澆之言竟。謂澆乾之也。今俗語猶謂澆乾漬米爲澆乾矣。西漢叢語云。異聞集引李吉甫南銘曰。孟子去齊而澆漸。唐本作澆字。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注** 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聖人之道也。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者也。故能金聲而玉振之。振揚也。故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始條理者。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

**疏** 注振揚至不撓也。○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振。舉救也。一曰奮也。揚。飛舉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盡揚播入於河。高誘注云。揚。動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共工振滔洪水。高誘注云。振。動也。是振與揚同義也。程大昌演蕃露云。管子曰。玉有九德。叩之其音清。專微遠。純而不殺。亂也。此諸家之言。孔子玉振者。曰其謂終條理者。爲其叩之。其聲首尾如一。不比金之始洪終殺。是爲終條理。按始條理。音義云。本亦作治條理。下同。玩趙氏言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則趙氏本正作治條理也。下文始條理者。智之事也。



注云。智者知理物。理物即治物。以理字解治字。正作治。條理者智之事也。玉終其聲之聲。指金聲。金聲有殺。以玉振揚之。所謂治之使條理也。殺則細。振以終之。則其聲不細矣。金音音字解聲字。近時通解。謂金。鐘也。聲以宣之於先。玉特磬也。振以收之於後。條理是節奏次第。金以始此條理。玉以終此條理。所為集大成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中庸振河海而不洩。鄭注云。振猶收也。孟子萬章篇云。金聲而玉振之也。周官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斂振皆收也。故鄭注云。振猶拊之。檢也。廣雅卷三云。拊收也。孟子梁惠王篇注云。檢。斂也。賈疏云。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之檢。皆失之。秦風小戎篇。小戎。棧收。毛傳云。收。軫也。正義曰。軫所以收斂所載。故名收焉。軫與振亦聲近義同。

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注**

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

**疏**

始條至事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膜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

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已矣。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自乾坤言。故不曰仁智而曰易簡。以易知。知一於仁愛。平恕也。以簡能。能一於行所無事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若是者仁也。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若是者智也。天下事情條分縷晰。以仁且智當之。豈或爽失幾微哉。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樂記曰。樂者通倫理者也。鄭康成注云。理分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所謂理。未有如後儒之所

謂理者矣。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18  
v. 6  
以智。譬由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由力之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

疏

注以智至中也。○正義曰。說文工部云。巧。技也。故以技釋巧也。章指云。言聖人猶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與此注相發明。趙氏以巧比三子。以力比孔子。三子可學。孔子不可及也。然則兩爾字。宜皆指三子。其至如清任和。爲三子之力所

可至。其中如孔子聖之時。爲三子之力所不可至。至中俱承上力字。至爲三子之力。中爲孔子之力。乃注云。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意殊矛盾。不可詳知。又云。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似謂孔子之時。三子力不能及。故改而用巧。爲清任和。則中字轉屬三子之清任和矣。又似謂孔子以時爲中的。三子各以清任和爲中的。三子自知不能爲孔子之中的。因思改而用巧。爲三子之中的。故各用清任和也。是孔子以力中的。三子不以力而以巧中的也。以力。則但能至不能中也。趙氏本義。未知何如。姑擬之以質知者。近時通解。智巧。卽靈明不測。妙乎神也。聖力。卽造詣獨到。因乎應也。聖知兼備。而唯智乃神。巧力並用。則惟巧乃中。此孔子所以獨爲聖之時。或云。巧力之喻。是孟子自擬作聖之功。由射於百步之外。望道之比也。孔子之聖。非力可擬。力則人。巧則天也。

章指。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邱陵。邱陵由可踰。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列爵祿也。如之何。

注 北宮錡。衛人。班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





**疏** 注班列也。○正義曰。方言云。班。徹列也。北燕曰班。東齊曰徹。戴氏震方言疏證云。趙岐孟子注。孟子班爵祿云。班列也。春秋昭公二年左傳。送從逆班。杜預注云。班列也。任昉奏彈曹景宗曰。榮高列侯。李善注引方言。列。班也。所引即此文。詩大雅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毛傳。徹。治也。鄭箋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亦於班列之義。為近。廣雅列。班布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

**注** 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為。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略。麗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

**疏** 注詳悉至存也。○正義曰。詳悉見離婁下。荀子非相篇云。詳則舉小。注云。詳。周備也。故又以備釋詳也。周禮地官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注云。主班祿。賈氏疏云。在此者其職既闕。未知所掌云何。但班祿者。用粟與之。司

祿職次倉人。明是班多少之官。故鄭云。主班祿。○注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正義曰。禮記正義云。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周禮春官內史。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鄭司農鄭康成皆引王制以注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自當以孟子為正。不必與周禮規規求合也。與孟子合者。惟王制。猶不免有不合者。由其又在孟子後。



雜采遺文所致。即孟子亦第言聞其略也。鄭康成於王制與周禮不合處。輒謂之夏殷制。皆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而已。即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明言周室得謂之夏殷。然歟。于是又以開方法兩圓之。然子二百里。男百里。又何法。又豈所謂同一位者歟。唯其不必求合而必求合也。然則奚其不合。蓋注以周禮司祿官無其職。爲諸侯去籍證。周禮本不完之書。司祿之亡。猶他官之闕。未必去籍獨去此。即去亦其中一端。就孟子王制所言之與周禮不合。初非獨此。班爵祿事矣。是不足以定也。若謂盡去其合而獨存其不合。則是周禮一書。已自有不能盡合之失。更不足以定也。彼其放恣橫議之習已久。秦至敢於燬燒三代之書。諸侯皆秦也。何嫌於竄易一朝之制。去者既全去之。其姑存者。爭以意增損之。上下相蒙。若爲故然。蓋所必至。不待劉歆之徒也。恐劉歆亦定負此枉於千古也。然則宜其不合之多矣。文景時去古尤近。諸儒纂輯王制。何不就其所據書名人代。明白標舉。而一概渾同。使後學至莫別其由然。斯則前儒之過歟。翟氏灝考異云。周禮司祿之官。今無其職。趙氏據此爲戰國諸侯去籍之證。孟子於典籍既亡之後。側聞其略。自不能類若畫一。且有嫌於時君之爭。并無厭也。故於所聞異詞中。寧信其數之少。而不肯失之多。若王制乃漢文帝敕令博士諸生採集傳記。斟酌損益以成其篇。制祿爵節。明屬採自孟子。時周禮未顯於世。諸博士猶不及見之。故惟以孟子一書爲本。其所以微有異同。正博士之所斟酌損益。何可轉據之議孟子乎。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位。凡五等。

**疏**天子至等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彼言王者之制。故不數天子。與此異。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伯者。白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



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以下矣。○注公謂至後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又云：王之三公八命，注云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賈氏疏云：三公八命，出封皆加一等，謂若周公。太公有德，封於齊魯，身雖在王朝，使其子就國，亦是出封。加命爲上公。九命者，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亦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也。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注** 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從君下至於士也。

**疏** 君一至六等。○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卽君也。王制五等不連諸侯。孟子六等連君，不連君猶不連天子也。白虎通爵篇云：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

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明卑者多也。爵皆一字，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大夫，諸侯之士也。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沈氏彤周官田祿考云：周天子具六官，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凡天子之官之爵，其有常數可周知，而見本經及注者：公三人，孤三人，卿五官，官一人，又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則六人，凡十一人。中大夫，天官四人，地官五人，又州長每州一人，三十州則三十人。遂大夫，每遂一人，六遂則六人。春官五人，夏官十四人，秋官四人，凡六十八人。下大夫，天官十二人，地官十五人，又黨正每黨一人，百五十黨，則百五



十人。縣正每縣一人。三十縣則三十人。春官二十四人。夏官三十人。秋官八人。凡二百六十九人。上士天官四十六人。地官四十八人。又族師每族一人。七百五十族。則七百五十人。鄙師每鄙一人。百五十鄙。則百五十人。春官五十三人。夏官六十七人。又僕夫十人。秋官二十人。又象胥每翟一人。六翟則六人。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天官百一十八人。地官百四十八人。又閭胥每閭一人。三千閭則三千人。鄼長每鄼一人。七百五十鄼。則七百五十人。春官百五十八人。夏官百五十八人。秋官百五十二人。又象胥每翟二人。六翟則十二人。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天官百七十九人。又寺人五人。地官二百七十二人。又比長五家一人。萬五千比。則萬五千人。里宰每里一人。三千里則三千人。司門每門二人。王城十二門。則二十四人。司關每關二人。王畿十二關。則二十四人。場人每場二人。九穀九場。則十八人。春官二百七十五人。夏官二百四十三人。又馭夫二人。趣馬百九十二人。庾人每閑二人。天子十二閑。則二十四人。秋官百九十三人。又條狼氏八人。象胥每翟八人。六翟則四十八人。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其不見經注而數皆可推者。上士爲郊之縣正。十一縣則十一人。中士爲郊之鄙師。野之縣正。郊五十五。鄙野九百五十三。縣人各如縣鄙之數。凡千有八人。下士爲郊之鄼長。野之鄙師。郊二百七十四。鄼野四千七百六十五。鄙人各如鄙鄼之數。凡五千有三十九人。通計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五人。若內諸侯之官之爵。由經注及他傳記所見推之。則在公四等。自鄉而下。在孤鄉三等。自大夫而下。在大夫二等。自上士而下。其數。公之鄉二人。下大夫五人。上下士各若干人。孤鄉之大夫二人。上士五人。下士若干人。大夫之上士二人。下士五人。其縣鄙之士。皆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公七縣。三十三鄙。孤鄉二縣。八鄙。大夫二鄙。上下士各皆如縣鄙之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公四十七人。在孤鄉十七人。在大夫九人。若外諸侯之官之爵。則在上公六等。自孤而下。在侯伯五等。在子男四等。皆自鄉而下。其數。公之孤一人。鄉三人。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中下士各若干人。侯伯之鄉大夫士如之。子男之鄉大夫亦如之。士則上二十七人。下若干人。無中。此皆見於經注及他傳記。其無所見而可推知者。上公爲大國。三卿三遂。鄉大夫三人。下大夫州長十五人。遂大夫三人。凡十八人。上士黨正七十五人。縣正十五人。凡九十人。中士族師三百七十五人。鄙師七十五人。凡四百五十人。下士閭胥千五百人。鄼長三百七十五人。凡千八百七十五人。其野二百二十六縣。千一百三十鄙。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侯伯爲次國。二鄉二遂。鄉大夫二人。下大夫州長十人。遂大夫二人。凡十二人。上士黨正五十人。縣正十人。凡六十人。中士族師二百五十人。鄙師五十人。凡三百人。下士閭胥千人。鄼長二百五十



人。凡千二百五十人。其野。侯百四十四縣。七百一十九鄙。伯七十二縣。三百六十一鄙。皆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各如其縣鄙之數。子男爲小國。一鄉一遂。鄉大夫一人。下大夫州長五人。遂大夫一人。凡六人。上士黨正二十五人。縣正五人。凡三十人。下士族師百二十五人。鄙師二十五人。凡百五十人。其野。子三十一縣。百五十五鄙。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男一鄙。下士爲鄙師。如其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上公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在侯二千五百二十二。在伯二千有九十二。在子四百有八。在男二百二十三人。周官之爵。曰公。曰孤。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凡八等。而合孤卿爲一等。中下大夫爲一等。何也。曰。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矣。云其大夫四命。則大夫不以中下殊矣。爵與命之等常相因。故二者皆合爲一等也。且考工記稱九卿。鄭康成以六卿三孤注之。則孤亦名卿。而爲一等。孟子王制序大夫皆止一等。是又不分二等之明證也。經何以無上大夫。曰。上大夫卽孤卿也。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少謂三孤。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天子亦然。凡內外諸侯之官。其爵等人數。何以定之。曰。大宰云。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注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殷謂衆士。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輔府史庶人在官者。此外諸侯官爵等人數之大略也。何以知上公之一孤也。曰。典命公之孤四命。注以爲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也。何以知子男之無中士也。曰。襄十一年公羊傳云。古者上士下士。明中士非周官初制也。若子男而有中士。則田祿不皆以四爲差。而國亦不足於用矣。公羊所云。乃通指諸侯。今獨歸之子男何也。曰。惟子男不當有中士耳。謂公侯伯而亦無中士。傳之誤也。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注** 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



國以名通曰附庸也。

**疏**

天子至附庸。○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者。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有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誣。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革車千乘。惟百里國數適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溝名。今爲海豐慶雲兩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周氏柄中辨正云。封國之制。孟子言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王制同。周官大司徒。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孟子異。鄭康成謂孟子所言。周初制。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始皆益之。此說最謬。後儒陸農師。易山齋金仁山輩。並言周之幅員。不廣於虞夏。安得加封若此。且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并。有所徙。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二十餘。封數大國。天下盡擾。此必不然之事。唐仲友謂古之封國。有軍有賦。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自賦言之。則公之國方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伯之國方一百四十里。而具六百乘。男之國方百里。而具三百乘。子下同於男。侯上同於公。自是而外。則山川土田附庸。皆在封疆之內。然皆非出車制賦之壤。孟子言百里疆內也。於諸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皆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合者。按唐氏此說。極爲支離。卽以周



禮觀之。自諸公至諸男。封疆之數。遞爲降殺。各以百里爲等差。今忽分二解於公侯伯子。則以爲兼虛封。於諸男。則以爲舉實封。此在周禮先不可通。而以牽合孟子之說。其誰信之。陳氏禮書謂孟子三等之地。正封也。周官五百里四百里云云者。則所統之附庸。葉少蘊又謂兼山林川澤而言。汪武曹駁之云。方五百里者。爲方百里者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者。爲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十五乎。卽合山林川澤言之。亦不應如此之多。則其說又難通矣。惠氏據尙書大傳。謂諸侯受封。必有采地。封五百里與四百里者。其采百里。封三百里者。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與百里者。其采五十里。采則全入於其君。而封爲天子之土。故天子得而食之。王制言采。周官言封。二者必合而相備。按大傳言百里諸侯之國。以五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此說合於孟子。而異於周禮。惠氏假借傳會。以調和其說。巧則巧矣。而非其實也。李剛主謂百里專言土田山川附庸。則量功而錫。不在百里內。孟子曰。天子巡狩有慶。慶以地。是初封百里。而其後慶地何算。故周禮約其數曰。公不過五百里。侯不過四百里。伯子男不過三百里。二百里。此說亦本之唐仲友。按周禮明言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則五百里四百里。乃其疆域。於建國之初已定之。豈有豫約慶地之數。而爲之制其域者。果如其說。本文何以不云公之地無過五百里。侯之地無過四百里。任鈞臺又疑大司徒文誤。當是方百里五。方百里四。此亦不然。職方氏明言千里之地。以方五百里封公。則四公。以方四百里封侯。則六侯。若止方百里五。則千里當封二十公。方百里四。則千里當封二十五侯。職方之制。合於大司徒。其非誤文可知矣。然則孟子與周禮決不可合。自當以孟子爲正。或反據周禮以疑孟。不亦謬哉。○注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盧氏文昭校云。御覽載援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梁云。周禮小司徒注。十終爲同。同方百里。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易震正義。雷之發聲。聞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注小者至庸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五十里。差次功德。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隱公元年公羊傳疏引春秋說云。庸者通也。此趙氏所本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於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



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鄒爲齊附庸。鄒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說正與書傳相合。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注**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

**疏**

天子至子男。○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蓋古者三公不必備。常以六卿兼之。卿兼公孤。亦止食卿之祿。公孤之爵不爲位。故無祿。

則受地當自卿始。此孟子是而王制非也。內臣之命降於外諸侯。而祿必視乎外。故以六命之卿視九命之公侯。四命之大夫視七命之伯。三命之元士視五命之子男。皆舉其命而崇其祿者。元士之命不下於附庸。而受地視附庸。則非舉其命而崇其祿之義。與卿大夫不一例矣。此又孟子是而王制非者也。吳氏禮記纂言反謂孟子當諸侯去籍之時。但以意言其大略。不若王制所記爲得之顛倒甚矣。沈氏彤周官田祿考云。上公之地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見大司徒之經。而孟子云。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大都之地方八十里。加爲百里。小都方四十里。加爲五十里。家邑方二十里。加爲二十五里。本載師及小司徒之經注。而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其說並殊於周官。何也。曰。孟子因籍去而僅聞其略。此所云。並周所沿夏商之制耳。考諸周官。畿內外皆無七十里之國。王制有七十里之國。注疏以爲夏商之制。而湯國七十里。卽見孟子書。由是以觀。而其他之沿於夏商亦明矣。王制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之說又殊。何也。曰。王制蓋別有所據。然要非周所定制也。其曰田者。卽孟子之地。篇末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則未去三之一而已。稱田矣。或以爲皆實田。誤也。周公於畿內外之國。既各別差其里數。而尙存夏殷之制。何也。曰。周制初定。豈得盡行。苟前代諸國無故而增減其地。勢必煩擾不安。故且因之。周公別差諸國之里數。畿內視夏商則減。畿外則大增。何也。曰。畿外諸國。夏商以來。漸相吞併。廓地已大。周公因更定其制。以安其無辜者。而又以待封大功德之臣。俾錯處。



其間以藩衛王室故大增。若畿內諸國本無權力，又象賢而世守者少，周公因稍更焉，以就井田，以四上下之差，故減也。然則孟子於畿外諸國，謂齊魯俱封百里，而以今魯方百里者五爲當損，何也？曰：此孟子卽所傳聞以論當時之地域，意在風止其戰伐耳。若論封疆之實，則必如晏子春秋內篇，謂太公受地五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伯禽康叔各四百里者，乃與周公之制合也。後人好以孟子駁周官，否則強傅會之，皆未及深考者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諸侯孤卿大夫之采地，無明文可證。唯雜記疏引熊氏云：公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方五十里，子男大都方二十五里，中都無文，小都一成之地方十里。今按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采地當二等，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十里。據周禮大國有孤，如天子三公，天子之公采地與卿異，則大國之孤亦當與卿異，侯伯子男無孤，惟有卿大夫，故采地當但分二等，不必有中都也。侯伯之卿采地與公之卿俱方五十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於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故卿降而爲方二十五里，大夫仍方十里不降者，據孟子言班祿之制，大小國大夫之祿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采地皆一成也。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

代耕也。



**疏**

注庶人至士者也。○正義曰。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園壺。注云。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者。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按士旅食。謂未得爵命之士。疏以爲府史胥徒。非也。王制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上士中士下士。此正爵也。下士食九人以上。此正祿也。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論定後官。而未得正爵正祿者。則羣食於公。謂之旅食。檀弓所謂仕而未有祿者。司士職所謂以久奠食。卽此。但未得正爵。故謂之庶人在官者。趙岐注孟子。亦云。庶人在官。未命爲士者。非謂府史胥徒也。若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國君。當爲燕之所不及。安得與諸臣相獻酬乎。又云。古者有未得爵命之士。謂之士。旅食其祿。與庶人在官者等。亦謂之庶人在官者。周禮序官。若地官鄰長。賈公彥云。鄰長是不命之士爲之。是也。孟子云。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此正爵也。謂之命士。若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而未有命者。則先試之以官。俟其任官。然後以正爵命之。所試之官。則如鄰長之類。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凡天子下士之官。諸侯當使不命之士爲之。但無正爵。則亦未得九人以上之正祿。故比諸府史以下。庶人在官者。兼不命之士。方爲賅備。大夫以上。有采地者。其祿取於采地。無則以公田所入之稅祿之。士無采地。其祿一受於公。故周禮有司祿主班祿。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國語云。大夫食邑。士食田。韋注云。受公田也。此足證諸侯之士無地矣。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

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



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

**疏**大國至耕也。○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

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周氏柄中辨正云。安溪李文貞公曰。諸侯之卿不命於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命於天子者。不論大小國。其祿皆當四大夫也。但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三倍耳。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故曰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卿。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當大夫者。皆非命卿也。秩既相當。祿亦相等明矣。考王制言大國之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十八人。次國之卿三大夫祿。食二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倍大夫祿。食四百四十四人。孔疏卿祿重。故隨國之大小爲節。則謂命於天子者。其祿皆當四大夫。非也。王制又云。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孔疏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者。祿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卿命于其君者爲賤。祿不可等天子命者。故視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則謂不命於天子者。與大夫同祿。亦非。況諸侯有大夫五人。但以三大夫與三卿相較。尤不合。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注**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疏**

耕者至爲差。○正義曰。王制云。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墾者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爲養。翟氏灝考異云。孟子自君卿順序。王制自農夫倒序。文有繇省。義未有鉏鋤也。惟一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一云。下士視下農夫。小異。蓋庶人在官。有府史胥徒四等。其祿以農之五等爲差。則爲府者當視上農。而史暨胥徒。以次視中下矣。下士與爲府者同。故雖兩說之。而義仍一。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禮記講義云。周禮農夫之差。三等而已。孟子則五等者。先王之於民。養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而下地則以地稱人而已。管子揆度篇。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呂覽士容論。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周氏柄中辨正云。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孟子王制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愚按三說本同。當以孟子王制爲主。而參觀周禮之說。蓋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殊。左氏異義。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而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此大司徒遂人授田。所以有多寡之差也。孟子王制言一夫百畝。則周禮不易之地。左傳衍沃之地。舉其最上者以定賦也。至小司徒之法。亦具於遂人中。遂人云。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蓋人有生秬。卽田有予取。故稽而授之。或以小司徒之說爲疑者。未考遂人歲時稽授之法也。○注獲得至吏也。○正義曰。史記春申君傳。集解引韓嬰章句云。獲得也。毛詩齊風無田甫田。釋文云。無田音佃。孔氏正義云。上田謂墾耕。下田謂土地。猶多方云。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按說文人部。佃中也。支部畋。平田也。多方正作畋。此注云佃。乃畋之假借。而通作田也。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注云。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趙氏本此爲說也。按夫之名從人起。亦從田起。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



爲夫。此夫指地而言。緣一夫授田百畝。故百畝之地。卽以一夫名之。此上言耕者所獲。下言上農夫食九人。則以人言也。同受此百畝之田。而其所得穀。或足以食九口。或足以食八口。或足以食七口。以至僅能食六口五口。所以多寡不一者。以糞種培溉之有殊也。地官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與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澗用貍。勃壤用狐。壇壝用豕。疆藥用蕢。輕藥用犬。秋官籩氏掌殺草。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注云。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此皆糞饒之事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顏師古引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一說斗食者。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後漢百官志。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與名秩簿同。劉昭引漢書音義云。斗食祿日以斗爲計。此師古所引。或一說也。趙氏舉其時奉祿。有斗食。佐史兩目。用以除吏。吏卽有秩。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五者也。

章指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敝。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記。言其大綱。以答

### 北宮子之問。

**疏**

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正義曰。宣公十二年左傳。隨會之言也。○諸侯僭越。滅籍從私。○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

### 萬章問曰。敢問友。

**注**

問朋友之道也。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注**長年長貴。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不挾是乃爲友。謂相友以德也。

**疏**注兄弟兄弟有富貴者。○正義曰。趙氏以挾貴爲挾在己身之富貴。挾兄弟爲挾兄弟之富貴。兄弟卽包上貴字而言。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古人以昏媾爲兄弟。如張子之於二程。程允夫之於朱子。皆有中表之親。旣爲友則有師道。不可謂我與彼爲媾親。有疑不肯下問也。挾兄弟而問。與挾故而問相似。俗解謂不挾兄弟多人而友。兄弟多人。有何可挾乎。須辨別之。趙氏佑溫故錄云。兄弟等夷之稱。必其人之與己等夷而後友之。則不肯與勝己處。不能不恥下問矣。兄弟有富貴者。則仍挾貴意耳。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注**獻子魯卿孟氏也。有百乘之賦。樂正裘牧仲。其五人者。皆賢人無位者也。此五人者。自有獻子之家。富貴而復有德。不肯與獻子友也。獻子以其富貴下此五人。五人屈禮而就之也。

**疏**注獻子至而就之也。○正義曰。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孟孫叔孫季孫。俱出桓公。謂之三桓。公子慶父生公孫敖。公孫敖生文伯。魯語稱孟文子。文子生孟獻子。仲孫蔑。文十五見。襄十九卒。國語晉語。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鬪臣五人。注云。鬪臣。



扞難之士。未知卽此五人否。漢書古今人表。孟獻子樂正裘牧中。並居第四等。是以其德同也。禮記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左傳唯卿備百邑。鄭志以爲邑方二里。據小司徒四井爲邑言之。其說自確。百邑卽方二十里之縣。小國之卿采地也。此免餘主辭邑。故據卿祿之少者言之。自卿以上。乃有百邑。則大夫不得備百邑。故惟一成方十里也。周禮司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眡功。又云。惟加田無國正。諸凡云百乘者。當據采地之外。有加賜者言之。如左傳魯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晉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是也。杜預解百邑。以爲一乘之邑。百邑卽百乘。說無所據。趙氏以無獻子之家爲賢人無位。有獻子之家爲富貴。而復有德。舊疏云。此五人如亦有獻子之家富貴。則不與獻子爲友。無他。以其兩貴不能以相下故也。獻子與之爲友。則以貴下賤故也。近時通解無獻子之家。謂視之若無。不歆羨之也。有獻子之家。謂有之爲重也。五人知有獻子之家。則知有貴。知有貴。則獻子不與之友。知有獻子之貴。則獻子不與友。獻子之不挾貴可知。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

**注** 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王順長息德不能見師友。故曰事我者也。

**疏** 注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襄公十八年。楚爲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

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卽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滑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寔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邾邳。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余更博考之。呂氏春秋言以滕費則勞。以



鄆魯則逸。劉向說苑言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率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疆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孟子有費惠公，且曰小國之君，按戰國並無費國。有謂費在春秋，係魯都，或是魯君，則魯此時爲魯繆公，並無惠公。且魯有惠公，未有子孫與祖宗可同謚者。有謂費本季氏嚴邑，或卽季氏子孫世居費者，遂於此僭稱公歟。曰：俱不然。魯國無恙，固無有降而稱費國之理。卽季氏子孫世爲魯卿，亦斷無有出居於費者。大夫有采邑，但其收賦稅而不居其地，故孟孫之郕，叔孫之郕，季孫之費，皆他人居之。春秋公斂處父居郕，侯犯居郕，南蒯公山弗狃陽虎皆居費，是也。季氏宗卿焉得居費？若謂魯惠費惠不當同謚，則衛有兩莊公，燕有三桓公，祖宗謚法何曾禁同，而以此立說，則又誤矣。大抵春秋戰國間，凡都邑之長，皆與有地之君相比，原有邑宰都君之稱，以長於其地也。此所稱國猶顯與邦極各爲君臣，因亦得以公名之。此不特楚僭稱王，始有申公葉公之稱，卽以齊言之，在春秋有棠公，在戰國有薛公，其稱邑以公皆是也。況魯在戰國方五百里，則費或稍寬，其得以都君而僭國君，容有然耳。惠氏士奇春秋說云：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滑國都於費，謂之費滑。水經注緱氏縣故滑費。春秋滑國都，莊公十六年同盟於幽，滑伯與焉。滑一名費，猶宋一名商。孟子所謂費惠公者，滑伯之後也。自秦人滅滑，而滑或屬周，或屬晉，或屬鄭。屬周者曰馮滑，見定公六年傳。屬晉者曰虛滑，見成公十七年傳。屬鄭者曰費滑，見襄公八年傳。蓋滑介於鄭周之間，仍爲附庸於晉鄭，故至戰國而鄭邳鄆費猶號小國之君。說者不知春秋有費滑，遂謂戰國無費，而以魯之費當之，誤矣。按漢書古今人表，費惠公顏敢，王慎，長息同，列第四等，敢般形近而譌，順慎字通。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



**注**大國之君如晉平公者也。亥唐晉賢人也。隱居陋巷者平公嘗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糲食也。不敢不飽敬賢也。終於此平公但以此禮下之而已。

**疏**注大國至而已。○正義曰太平御覽引皇甫士安高士傳云亥唐者晉人也。晉平公時朝多賢臣。祁奚趙武師曠叔向皆爲卿大夫。名顯諸侯。唐獨不官。隱於窮巷。平公聞其賢致禮與相見而請事焉。平公待於門。唐曰入。公乃入。唐曰坐。公乃坐。唐曰食。公乃食。唐之食公也。雖蔬食菜羹。公不敢不飽。史記晉世家云悼公卒。子平公彪立。抱朴子欽士篇云晉文接亥唐。脚痺而坐不敢正。此文爲平之譌。其逸民篇云晉平非不能吏亥唐也。然尊而肆之貴而重之誠以百行殊尙。默默難齊。樂尊賢之美。稱恥賊善之醜迹。亥唐一作期唐。亥之爲期猶箕之爲麥也。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史趙以亥字推算其年者蓋以亥爲絳縣人之名。卽孟子之亥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亥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稗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蔬與疏通。趙氏佑溫故錄云晉平承悼公復伯之烈而不能繼興。悼之末年已不免弛。平益替焉。溴梁盟而大夫張平邱盟而諸侯散。自是天下變亟。六卿禍成。方且違叔向築虓祁。其不知求賢輔國亦甚矣。區區禮一亥唐。不過取快佚遊。苟圖虛譽。非有示我周行之誠。唐復無可表見。卽使不終於此而與共職位。豈遂能破相疑之勢。樹疏遜之勳哉。孟子持以爲友道證。未暇深論晉本末也。

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注**位職祿皆天之所以授賢者。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乃匹夫尊賢之禮耳。王



公尊賢當與共天職也。

舜尙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注**尙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舜上見堯。堯舍之於貳室。貳室副宮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

更迭爲賓主。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卒與之天位。是天子之友匹夫也。

**疏**

注尙上至夫也。○正義曰。尙與上通。論衡須頌篇引尙書或說云。尙者上也。儀禮覲禮云。尙左。注云。古文尙作上。是也。說文貝部云。貳。副益也。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是貳室卽副宮也。趙氏以堯館舜於貳室。則舜饗堯之所設。堯亦就往舜宮。饗舜之所設。是爲更迭爲賓主也。詩小雅彤弓。一朝饗之。箋云。大飲賓曰饗。周禮秋官大行人。饗禮九獻。注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是以酒食待賓客爲饗。趙氏以饗舜爲堯就饗舜之所設。則謂舜設盛禮饗堯。而堯就饗其所饗。此饗當解作受。哀公十五年左傳云。其使終饗之。注云。饗。受也。是也。小爾雅廣詁云。迭。更也。故以更釋迭。一說亦饗舜。是以祿養舜。卽上共天祿意。以君臣之禮。更爲賓主之禮。謂略上下而交際往來。非堯爲主。則舜爲賓。舜爲主。則堯爲賓也。爾雅釋親云。妻之父爲外舅。又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郭氏注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堯爲甥。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是也。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



**注** 下敬上臣恭於君也。上敬下君禮於臣也。皆禮所尚。故云其義一也。

章指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王公友賢。授之以爵。大聖之行。千載為法者也。

**疏**

大聖之行千載為法。○正義曰。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云。文王之行。至今為法。

萬章曰。敢問交際何心也。

**注**

際。接也。問交接道當執何心為可者。

**疏**

注際接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際。捷也。捷。與接通。說文手部云。接。交也。是際亦交也。執。持也。操也。謂諸侯以禮儀幣帛與士相交接。其道當操持何心。

孟子曰。恭也。

**注**

當執恭敬為心。

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

**注**

萬章問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何然也。



**疏**

注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正義曰音義出却之云。正體卻字。下皆同。或作卻誤。此謂當从口作卻。不當從邑作卻也。文選東京賦云。卻走馬以糞車。薛綜注云。卻退也。呂氏春秋知接篇云。無由接固。卻其忠言。高誘注云。卻不用。退其所交接之禮物而不用。即不受也。疊言卻之。卻之者。卻之至再。堅不受也。萬章以不受亦是廉以律已。何以爲不恭。一說卻之是萬章問。卻之爲不恭。是孟子答。何哉。又是萬章問。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注**

孟子曰。今尊者賜己。己問其所取此物。寧以義乎。得無不義。乃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不當問尊者不義而卻之也。

**疏**

注今尊至卻之也。○正義曰。已問解曰字。趙氏以曰是問之之詞。問此所賜之物。義不義。彼必以義對。故受之也。若不義則卻之矣。尊者賜而問其義不義。是輕慢之也。輕慢故不恭。故不問其幾不義而不卻也。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

**注**

萬章曰。請無正以不義之辭卻也。心知其不義。以他辭讓無受之。不可邪。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注**

孟子言其來求交己以道理。其接待己有禮者。若斯孔子受之矣。言可受也。



**疏** 其交之至矣。○正義曰。以道謂所賜有名。如餽贖。聞戒以禮。謂儀及其物。云受之矣。不問其義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

**注** 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接己。斯可受乎。

**疏** 注禦人至之貨。○正義曰。尚書牧誓。弗禦克奔。鄭注云。禦。疆禦。謂疆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然則禦人於國門之外。即暴人於國門之外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詩大雅蕩云。曾是疆禦。毛傳。疆禦。疆梁禦善也。崧高不畏疆禦。疏亦云。疆梁禦善之人。趙岐注。禦人以兵。古者扞人以兵。日禦。以兵傷人。亦日禦也。受禦。謂受此所禦得之貨。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誅之者也。

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

**注** 孟子曰。不可受也。康誥。尚書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越于皆於也。殺於人取於貨。閔然不知

畏死者。讞。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若此之惡。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則討之。三代相傳。以此法。

不須辭問也。於今為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



**疏**

注康誥尙至康叔。○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趙氏以爲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者。康誥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鄭注云。依略說。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成王卽位年十三。至是

六年十八矣。十八爲孟侯。此伏生書傳略說義也。彼文云。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見周禮秋官大行人疏。伏生書傳。秦火以前先師遺義。故鄭用之。文王世子篇。仲尼曰。昔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又云。成王幼不能踐阼。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是周公居攝。以世子禮教成王。呼成王爲孟侯。不足異也。趙岐注孟子。以康誥爲周公戒成王及康叔封而作。是亦以孟侯爲成王可知。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鄭康成注伏生大傳云。孟。迎也。孟侯呼成王也。○正義曰。尙書康誥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毆不畏死。罔弗誡。趙氏以越于皆於者。爾雅釋詁云。粵于於也。史記宋世家集解引馬融云。越於也。越粵通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越于也。于猶取也。凡民所由得罪。以寇攘姦宄殺人取貨也。殺于人取其貨。冒冒然不畏死刑。凡民無不怨之。此言不待教而誅者也。七月詩云。一之日于貉。毛傳云。于貉。謂取狐狸皮也。故于猶取也。孟子萬章篇引殺越人。趙氏以爲殺于人。據其解越爲于。則越乃假借字。當以粵爲正。孟子說此經云。是不待教而誅者也。上文義刑義殺。勿庸以卽言當先教後殺。此言殺人取貨。則彊暴之人不可教訓者。明不在先教之列。說文支部云。毆。冒也。周書曰。毆不畏死。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本爾雅昏毆。強也。盤庚不昏作勞。鄭注昏讀爲毆。勉也。似鄭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康誥毆不畏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受德。毆。心部作恧。王氏鳴盛後案云。冒昧爲惡。自強爲惡。義亦同。按趙氏以不知畏死解閔。然則謂其冒昧無知。願殺人取貨。罪犯不赦。豈有不知者。惟知之而故犯之。乃爲自彊。閔爲毆之假借。知其不當爲而強爲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慙。惡也。說文。慙。怨也。康誥罔不慙。傳云。人無不惡之者。孟子萬章篇引書作誡。荀子議兵篇云。百姓莫不敦惡。法言重黎篇。楚慙羣策而自屈其力。李軌注云。慙。惡也。敵愾敦並與慙同。凡人凶惡亦謂之慙。康誥云。元惡大慙。逸周書銓法解云。近慙自惡是也。方言。諄。憎所疾也。宋魯凡相疾苦謂之諄憎。若秦晉言可惡矣。諄與慙聲亦相近。按趙氏訓誡爲殺。以爲凡民無不得殺之。與訓怨訓惡不同。誡字說文所無。莊子逍遙遊云。越人斷髮文身。釋文云。司馬本作敦。敦。斷也。又說劍篇云。試使士敦劍。釋文引司馬注云。敦。斷也。說文斤部云。斷。截也。釋名釋言語云。絕。截也。如割截也。然則敦有割截斬斷之義。趙氏讀誡爲敦。故以爲殺也。禮記樂記云。故樂者者天之命。注云。命



教也是教亦命也。說文辵部云：遭，遇也。言部云：誅，討也。趙氏以不待教而誅為孟子解說。凡民罔不教之義，既凡民無不得殺之，則不待教即是不待君之教命。遭遇此殺人取貨之人，人即得而誅討之，不待教命而誅，故不須辭問。國語魯語云：魯大夫辭而復之。注云：辭，請也。不須請問，極言其當討也。國語晉語云：君有烈名。注云：烈，明也。管子心術篇云：殺戮禁誅謂之法。鹽鐵論刑德篇云：法者所以督姦也。於今為烈，趙氏以為烈烈明法，謂此不待教而誅之法。三代傳之，至今猶明顯也。遭遇此等之人，方且誅討之，奈何受其餽，以烈烈解烈字，又以明字解烈烈，猶毛詩傳以洸洸潰潰解洸洸，樂記以肅肅雍雍解肅雍也。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

**注**

萬章曰：今諸侯賦稅於民，不由其道，履畝彊求，猶禦人也。苟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且受受之。

何說也。君子謂孟子。

**疏**

注萬章至人也。○正義曰：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楊氏疏引途邈以為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什一。私田本不當稅，今履而稅之，是為強求。孟子時諸侯橫斂，有不

止於稅畝者矣。趙氏第

舉此一端以為例耳。

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



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

**注**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後如有聖人興作。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將教之。其不改者乃誅之乎。言必教之。誅其不改者也。殷之衰亦猶周之末。武王不盡誅殷之諸侯。滅國五十而已。知後王者亦不盡誅也。謂非其有而竊取之者爲盜。充滿至甚也。滿其類大過至者。但義盡耳。未爲盜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今大盡耳。亦不可比於禦。孔子隨魯人之獵較。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尙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獵較尙猶可爲。况受其賜而不可也。

**疏**注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正義曰。音義出將比云。丁毗矢切。云比地而誅。猶言比屋而誅也。亦毗志切。禮記樂記云。比於慢矣。注云。比猶同也。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云。比牒猶連牒也。比而誅之。卽同而誅之。比地而誅之。卽連地而誅之也。○注謂非至比於禦。○正義曰。呂氏春秋重己篇云。味衆珍則胃充。高誘注云。充滿也。楚辭離騷云。蘇糞壤以充幃兮。注云。充猶滿也。呂氏春秋求人篇云。至勞也。高誘注云。至大也。詩小雅巧言。昊天泰憮。箋云。泰言甚也。泰與大同。是至卽甚也。故趙氏以甚釋至。又以大過釋至。禮記緇衣云。行無類也。注云。類謂比式。方言云。類法也。什一而稅。此法式也。充類謂已盈滿其法式。乃於法式之外又多取之。則是充類而又大甚。是爲充類至。充類至。則是爲義之盡。義者宜也。盡亦至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當字解義字。



取稅於民。本爲義類。但於所當取之法。式爲太甚。故爲義之盡。趙氏以大釋盡。明盡與至。其義一也。與盜爲非類。故不可比於禦。滿函靜語云。充類至一句。義之盡也一句。是也。近時通解。夫謂非其有而取之。卽爲盜者。乃充不取之類。至於義之至極而後爲然也。○注獵較者。至世也。○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古人田獵既畢。擇取三等中殺者。每等得十。以充君庖。其餘則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蓋田時各奮武勇。及既獲。則公之辭讓而後取也。若夫獵較者。不復習射。唯以所獲之多少。爲所取之多少。當其獵時。自互相攫奪。此亦古法變壞之一端。然皆用以祭其祖先。殊無大過。周氏柄中辨正云。王罕皆謂較奪禽獸以祭。正與下正祭器相應。趙義爲長。愚謂不特此也。周禮獲禽者。取左耳。及弊田。植虞旗。致禽而珥焉。言致禽於旗下取耳。以較所獲之多少。則獵而較獲。正禮之所有。不得爲弊俗。故趙說爲長。楊文采曰。還與盧令。齊俗也。猶但以便捷輕利相稱譽。魯俗重禮教。君戾泮宮。而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猶有先王之遺風焉。何至公行攘奪。曾齊俗之。不若乎。其意蓋在貴四方之異物。所得之多且異者。則於獻禽時。誇耀於衆。謂人莫已若耳。非獨較多寡。亦較珍異也。楊氏此說。亦自近理。然孟子引此。正以較奪禽獸。與取非其有一例。故舉以相形。若作比較解。則與取民猶禦。豪無干涉。下文不當云。獵較猶可。況受其賜矣。嘗推求獵較之故。大抵出於魯之三家。非田獵之百姓相較奪也。襄三十年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因祭而獵。惟諸侯得行之。而大夫不與焉。魯自三家僭竊禮。則儗於君。祀則豐於昵。務以多品異物爲觀美。於是。有田獵較奪之事。若謂魯人之習俗如是。則孔子爲政。能使市不飾賈。塗不拾遺。而獨不能變此陋習乎。且庶民有何祭器。庶民之祭。豈得用四方之食。而煩孔子之簿正邪。知此。則無疑於趙氏較奪之說矣。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言魯人獵較。孔子爲政。亦聽之而不禁耳。非亦從而身爲之也。焦氏袁熹此本。軒四書說云。此魯人皆士大夫奉祭祀者也。習俗已然。本非禮所得用。而孔子不違。以小同於俗。不汲汲於更張也。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

注

萬章問孔子之仕。非欲事行其道與。



**疏** 注非欲事行其道與。○正義曰。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禮記樂記云。事蚤濟也。注云。事猶爲也。檀弓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無不行也。高誘注云。行爲也。行事爲三字義同。故以行釋事。事道卽行道也。

曰。事道也。

**注** 孟子曰。孔子所仕者。欲事行其道。

事道奚獵較也。

**注** 萬章曰。孔子欲事道。如何可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注** 孟子曰。孔子仕於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卽其舊

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簿正之器度。珍食難常有。乏絕則爲不敬。故獵較以祭也。

**疏** 注孔子至祭也。○正義曰。趙氏以孔子仕衰世。不可遽然矯戾。改變其俗。先此宗廟祭祀之器。且有不正者。不獨獵較也。若一時既正其祭器。又禁其獵較。則卒暴難行。故正之以漸。先簿正其祭器。不卽禁其獵較也。音義出簿正云。丁步古切。本多作簿。錢氏大昕養新錄云。經典無簿字。惟孟子有先簿正祭器一語。孫奭音義云。本或作薄。則北宋本猶不盡作簿也。唐美原神泉詩碑篆。書主簿字从艸。是唐人尙識字。按簿書之簿。卽帷薄之薄。劉熙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



備忽忘也。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畢氏沅釋名疏證云。簿俗字也。據漢夏承碑爲主簿。督郵韓勅碑。主簿魯薛陶武榮碑。郡曹史主簿。古簿字皆从艸明矣。然諸史書並从竹。如籍藉之類。亦互相通。古用笏。漢魏以來謂之簿。卽手板也。蜀志稱秦宓以簿擊頰。卽此是已。書之於簿。謂之簿。故先爲簿而書之。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也。獵較皆取國中所備。若不獵於國中。而取珍食於四方。四方遠在魯國之外者也。則恐難常有。而不免有時乏絕。轉爲不敬。孔子所以不禁其獵較也。近時通解。則以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卽是陰止其獵較之術。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夫子欲革其俗。故先簿正祭器。使上下尊卑。祭有常器。器有常品。用三鼎五鼎者。乃有獸臘。庶人只用特牲。則所獲兔麋之屬。皆不得用。而人將漸知顧禮。覺其較奪之非。此則四方指魯國中。之四方。若是。則孔子簿正祭器。正是禁止其獵較。不得云亦獵較矣。惟正祭器是一事。禁獵較又是一事。二者相度。則祭器不可不正。故先正之。不以四方難得之食供簿正。恐其乏絕不敬。則獵較尙不爲無說。故姑容之。此聖人權衡之當。而先正漸正之宜也。所以對奚獵較之義。謂因此所以亦獵較也。

曰奚不去也。

**萬章**曰。孔子不得行道。何爲不去。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

**注**兆始也。孔子每仕。常爲之正本造始。欲以次治之。而不見用。占其事始而退。足以行之矣。而君

不行也。然後則孔子去矣。終者竟也。孔子未嘗得竟事一國也。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



**疏**

注兆始至治之。○正義曰。哀公元年左傳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注云。兆始也。兆其謀。承上始有一成。一旅而言。是兆之義爲始也。廣雅釋詁。造本皆訓始。故以始釋兆。又以正本造始申言之。始亦先也。先簿正祭器。爲之正本。造始也。以漸止其獵較。是欲以次治之也。○注而不至而退。○正義曰。此二句解而不行而後去。不見用是不行也。儀禮士冠禮。鄉飲酒禮。注皆云。退去也。是去卽退也。謂雖不見用。亦示以可行之兆而去。如吉雖未形於事。而龜筮先見其兆。周禮春官占人。注云。占著龜之卦兆吉凶。經言兆。故趙氏以占言之。○注足以至去矣。○正義曰。此順解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也。而後去。不違去也。雖不行必爲之兆而後去。故不違也。孔子亦獵較。已是道不行。而必先簿正祭器以爲之兆。而後乃退去。爲之兆。原在不行之後。經先言爲之兆。故趙氏屈曲申明之。此趙氏解經之妙也。萬章問云。道不行。奚爲不去。曰。不行而不去者。爲之兆也。所以爲之兆者。以示兆足以行。兆足以行。而君不行。所以爲之兆而後去也。不行在爲之兆之前已然。非爲之兆而君不行也。經文粵折。趙氏得之。○注終者至去者也。○正義曰。詩大雅瞻卬。譜始竟。背箋云。竟猶終也。說文音部云。樂曲盡爲竟。爾雅釋詁云。淹久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二三子無淹久。注云。淹留也。故以三年淹爲留而不去。淹留至於終竟三年。則得竟事一國。未嘗終竟三年之留。是未嘗得竟事一國也。謂爲之兆而後乃去。雖不違去。而亦未嘗久留。終於三年。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注**

行可。冀可行道也。魯卿季桓子秉國之政。孔子仕之。冀可得因之行道也。際。接也。衛靈公接遇

孔子以禮。故見之也。衛孝公以國君養賢者之禮。養孔子。故宿留以答之矣。



**疏**

注行可至道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是所爲行可之仕

也。桓子以定公五年秉國政。嘗穿井得土缶。中若羊。以問孔子。孔子爲司寇。溝昭公墓而合之。家語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以不臣。然則是時季桓子實能聽用孔子之言。定公十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注云。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不言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孔子世家云。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於是送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然則孔子之仕魯。以季桓子不違。去魯。以季桓子之受女樂。故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注際接至見之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孔子在衛。衛靈公致粟六萬。此固公養之實據。然以其接遇有禮。不徒能養。故曰際可之仕。則非公養之仕矣。○注衛孝公至答之矣。○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春秋史記並無孝公。惟夫子於衛靈死後。在哀七年。當出公輒時。亦曾至衛。但出公並不謚孝。然舍此。又別無他公往來。疏謂仍是靈公。史記春秋年表。衛靈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又孔子世家。衛靈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此正公養之實據。然明明有孝公字。豈可不信孟子。而反信史記。惟趙岐注衛孝公。以國公養賢之禮。養孔子。故孔子爲宿留以答之。其曰養賢之禮。曰宿留。似古原有成文。而郊鄉引之者。漢去古未遠。必有師承。未可以今世所見疑古人也。翟氏灝考異云。衛輒使石曼姑率師距蒯瞶於戚。公羊傳云。固可以距之也。輒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檀弓正義謂衛輒拒父。而公羊以爲孝子。後儒之論且然。則當時臣下之謚。以掩非。想自有之矣。若其一人兩謚。更無足怪。蒯瞶謚莊公。漢書人表謂之簡公。則亦嘗有兩謚。趙氏佑溫故錄云。謚法解無出。衛孝公之卽出公輒無疑。出公者。特當其出奔在外之稱。及後返國稱後元年。二十一年卒。而謚爲孝。史不備耳。經每有可以正史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蓋出公繼



立時。孔子又嘗過衛。大約其致粟仍襲靈公之舊。而禮遇不深。故第爲公養之仕耳。宿留詳見公孫丑篇。

章指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苟善辭命。不忍逆距。不合則去。亦不淹久。蓋仲尼行止之節也。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

**注** 仕本爲行道濟民也。而有以居貧親老而仕者。娶妻本爲繼嗣也。而有以親執釜竈。不擇妻而

娶者。

**疏** 注仕本至娶者。○正義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懷其寶而迷其國者。不可與語仁。窘其身而約其親者。不可與語孝。

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列女傳賢明篇。周南之妻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

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注** 爲貧之仕。當讓高顯之位。無求重祿。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



**注**辭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也。擊椎之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傳曰魯擊柝聞於邾。

**疏**注監門之職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門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注云監門門徒荀子榮辱篇云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為寡。楊氏注云監門主門也。抱關門卒也。擊柝擊木所以警夜者。史記信陵君列傳云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為大梁夷門監者。既云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又云嬴乃夷門抱關者也。故趙氏以監門為抱關擊柝者。○注柝門至於邾。正義曰說文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趙氏解柝有二。一為門關之木。謂即此橫持門戶者也。一為行夜所擊木。

周禮天官宮正夕擊柝以比之。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秋官挈壺氏縣壺以序聚柝。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柝之。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柝者。鄭司農云擊柝兩木相敲行夜時也。引傳云魯擊柝聞於邾。哀公七年左傳文行夜即巡夜。阮氏元校勘記云行字如月令出行田原之行。經典釋文皆下孟反。秋官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注云夜士主行夜徼候者。賈氏疏云行夜徼候者若宮伯掌受八次八舍。注云於徼候便也。則行夜往來周旋謂徼候者也。按趙氏以抱關擊柝為監門之職。則柝即是關。若以柝為行夜所擊。則是抱關為一職。擊柝又為一職。柝棧字通也。為門關之木。則擊為椎之使固。為行夜之本。則擊為敲之使有聲。義亦別矣。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注**孔子嘗以貧而祿仕。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也。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乘田苑囿之吏也。



主六畜之芻牧者也。牛羊茁壯肥好長大而已。茁生長貌也。詩云：彼茁者葭，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立本朝大道當行，不行爲己之恥。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

**疏**

注委吏至少而已。○正義曰：周禮地官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邦之委積。注云：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積。又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軍旅共其委積薪芻。注云：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注云：止，猶殺也。殺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然則委積爲遺人，委人倉人所共掌，故以委吏爲主委積倉庾之吏也。說文入部云：會，合也。言部云：計，會也。算也。天官小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注云：乘，猶計也。賈氏疏云：計者，算法乘除之名，出於此也。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注云：會，大計也。然則零星算之爲計，總合算之爲會。說文田部云：當，田相值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高誘注云：當，直也。直，值同。直其多少無差，故不失也。孫氏星衍平津館文稿委吏解云：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史記所言正足，證孟子周禮遺人掌邦及鄉里門閭郊里野鄙縣都之委積，地官司徒之屬，是其事也。司會則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冢宰之屬，孔子正爲遺人之官，稱季氏史者，時季氏秉國政，得專司徒之事，孔子爲其屬，故季氏史亦魯臣，非仕於私家也。會計是司會之事，所云當者，讀如奏當之當，謂料量委積上之司會，適當國家會計之數，不爲季氏求贏餘也。故史記則云：料量平。說文料字解量也。料量猶言概量，以概平斗斛無浮入也。此正對求也。爲季氏聚斂附益言之，不獨辭尊居卑，亦辭富居貧之一端。若止以供職爲當，則人人能之，且國家亦不容有不供職之吏也。○注乘田至者葭。○正義曰：周禮地官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注云：圉，今之苑。趙氏苑囿之吏，似指此。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曰：苑，囿。圉人所掌，祇游觀鳥獸之事，並無牛羊，亦並不芻牧。考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職通作織，棧也。所以繫牛，凡牧人掌牧六牲，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必授職人芻豢之。史記謂之司職吏，其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豢皆甸田中事也。愚按古乘與甸通。毛說良是。引詩者，毛詩召南騶虞篇文，傳云：茁，出也。說文艸部云：茁，艸初生出地貌。詩曰：彼茁



者葭爾雅釋詁云壯大也。苗為草木生出之名。借以形容牛羊。故以肥好解之。然後引詩以明其本義。音義云長。張丈切。呂氏春秋論大篇任數篇。高誘注皆云長大也。故以大釋長。長是生長。苗是生長之貌。苗壯言其貌之肥好。而以長字承之。猶言其生長則苗壯。肥好也。

章指言國有道則能者取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量時安卑。不受言責。獨善其身之道也。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

**注** 託寄也。謂若寄公。食祿於所託之國也。

**疏** 注託寄至國也。○正義曰。方言云。託寄也。凡寄為託。儀禮喪服傳。齊衰三月章。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毛詩邶風式微序云。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箋云。寓寄也。黎侯為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孔氏正義云。此被狄所逐而云寄者。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左傳曰。齊以邾寄衛侯是也。喪服傳失地之君。謂削地盡者。與此別。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注** 謂士位輕。本非諸侯敵體。故不敢比失國諸侯。得為寄公也。

**疏** 注士位輕。○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古之上士中士下士者。皆有職之人也。其未仕而讀書。譚道者。通謂之儒。周禮儒以道得民。魯論女為君子儒是也。間亦稱士。如管子士農工商為四民。曾子士不可以不宏毅之類。春秋而後有



游士處士則皆無位而客游人國者矣。孟子所言士亦有二。萬章之不託諸侯，彭更之無事而食，及王子墊所問，此無位者也。答北宮錡及士以旂，大夫以旌，前以士，後以大夫，則並指有位者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注** 士窮而無祿，君餽之粟，則可受之乎。

曰：受之。

**注** 孟子曰：受之也。

受之何義也。

**注** 萬章曰：受粟何意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注** 氓，民也。孟子曰：君之於民，固當周其窮乏，况於士乎？

**疏** 注氓民也。○正義曰：詳見公孫丑篇，不言君之於民，而言氓者，氓是自他國至此國之民，與寄之義合。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注** 萬章言士窮。君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周者。謂周急稟貧民之常科也。賜者。謂禮賜橫加

也。

**疏**

注周者至科也。○正義曰。周與調通。周禮地官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糴。以王命施惠。注云。糴。飢乏也。鄭司農云。調。讀為周急之周。賈氏疏云。讀從論語周急不繼富之周。又司稼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注云。調。稟其艱阨。說文

禾部云。稟。賜穀也。廣雅釋詁云。稟。予也。稟。貧民之常科。謂因民貧乏。以穀給予之。此常法也。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注云。周。謂給不足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則云。周。賜也。蓋周與賜義亦通。而並舉。則各別也。○注賜

者。謂禮賜橫加也。○正義曰。橫加。謂不當賜而賜也。

曰不敢也。

**注** 孟子曰。士不敢受賜。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注** 萬章問何為不敢。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

**注**孟子曰有職事者可食於上祿士不仕自以不任職事而空受賜爲不恭故不受也

**疏**注有職至受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注云祿若今月奉也自卿大夫以至庶人在官皆有祿呂氏春秋懷寵篇云皆益其祿高誘注云祿食也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注云祿所受食故以祿解食於上之食也既不仕卽不

當食其祿不仕而受其賜卽是受其祿也不仕而受其祿卽是以士而託於諸侯不恭卽非禮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注**萬章曰君禮餽賢臣賢臣受之不知可繼續而常來致之乎將當輒更以君命將之也

**疏**曰君至繼乎○正義曰前章言餽也以禮則孔子受之是君餽之則受之不待復問矣故直以可常繼爲問耳前云爲貧而仕惡乎宜乎抱關擊柝謂仕有常職以受祿也蓋賜爲餽與祿之通稱前云尊者賜之賜卽餽也賜之可受者也此云君餽

之粟則受之又云無常職而賜於上以爲不恭賜非餽也賜之不可受者也蓋仕有常職則可受其祿不仕無常職則可受其餽不可受其祿君餽之以惠及氓則爲周以禮下賢則爲交際皆可受者也合上二章其義備矣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



**禮** 孟子曰魯繆公時尊禮子思數問數餽鼎肉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

標。麾也。麾使者出大門之外再拜叩頭不受曰。今而後知君犬馬畜。伋伋子思名也。責君之不優

以不煩。而但數與之食物。若養犬馬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

慍也。慍恨也。

**疏**

鼎肉。○正義曰。禮記少儀云。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注云。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注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卒。終也。儀禮燕禮云。卒受者以虛解降奠於篚。注云。卒猶後也。故以末後解之。據自是臺無餽。則此為末後

也。據亟餽。則此為復來也。○注標麾至不受。○正義曰。音義云。標音杓。又音拋。莊十三年公羊傳云。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注云。標。辟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乃標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離。釋文云。標劍。普交反。辟也。辟劍置地。劉兆云。辟。捐也。此音與孟子同。毛詩邶風柏舟。寤辟有標。傳云。辟。拊心也。標。拊心貌。釋文云。標。符小反。與公羊傳音異。而標辟同為拊心。則標正即是辟。與公羊注同矣。毛詩召南。標有梅。傳云。標。落也。此標乃莛字之假借。因思曹沫標劍。此標亦莛。謂墜落其劍於地也。哀公十三年左傳云。長木之斃。無不標也。此標亦莛也。木之長者既枯斃。久之枝格必墜落。杜氏注。標為擊。失其義矣。說文手部。擘。搗也。搗。裂也。一曰。手指搗也。麾。旌旗所以指麾也。麾。即俗麾字。麾。通搗。搗。訓擘。擘。即寤辟有標之辟。標。訓麾。猶訓辟也。禮記禮運云。擘。豚。釋文云。擘。又作擘。孔氏正義云。擘。拆豚肉。拆。即分裂之義。說文手部。又云。拊。搗也。搗。摩也。則拊心。是以手撫摩其心。云擘云標。則當是以兩手分麾。蓋怨憤搗斃之極。用手開解之。辟亦關也。關亦開也。蓋自上分而落於下為標。自近分而屏於遠亦為標。其義可引申而見。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自近分而屏於遠也。是可推而通矣。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周禮吉拜。是拜而後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後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凶拜之類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類也。吉拜拜之常。故主于受。凶拜拜之異。故主不受。說文手部



云。擗首至手也。古文從二手。揚雄說從兩手下。首部云。階首也。頁部云。頓下首也。段氏玉裁釋拜云。拜者何也。頭至手也。頭至手故經謂之拜手。凡經或言拜手。或單言拜一也。周禮大祝謂之空手。鄭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何休注公羊宣六年傳。頭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書召誥曰。拜手首至手。皆其證也。何以謂之頭至手也。說文解字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于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頭不至于地。是以周禮謂之空首。曰空首者。對稽首頓首之頭著地言也。拜本專爲空首之稱。引申之。則稽首頓首肅拜皆曰拜。稽說文作階。稽首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于地。荀卿子曰。下衡曰稽首是也。白虎通姓名篇。鄭注周禮大祝。何注公羊宣六年。某氏注尚書召誥。皆曰拜頭至地。曰稽首。拜重手。故字從手。請重首。故字從首也。頓首者何也。頭叩地也。叩者何。敬也。敬者何。擊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徒下至地。且敏觸之。是之謂頓首。稽首者言乎首舒遲至於地也。頓首者言乎首急遽至於地也。是稽頓之別也。周禮言頓首不言稽顙。禮經十七篇。禮記羣經言稽顙。不言頓首。稽顙與頓首有二歟。曰無二也。何以知其無二也。鄭注周禮頓首曰。頭叩地也。注士喪禮曰。稽顙頭觸地也。又檀弓注云。稽顙者。觸地無容。叩地觸地之非有二。可知矣。至地者。以首不以顙。敏地者。必以顙。故謂之稽顙。亦謂之顙。公羊昭二十五年再拜顙何。曰顙猶今叩頭矣。亦謂之頓顙。吳語。諸稽郢行成於吳。曰頓顙於邊。何言乎稽顙。稽之言至也。其至地與稽首同。其以顙與稽首異也。荀卿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是卽鄭君之頭至手曰空手。頭至地曰稽首。頭叩地曰頓首也。周禮大祝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蓋拜之經歟。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此六者。其舉前三者。權其吉凶輕重之宜而用之歟。他經曰拜手。曰拜。無曰空首者。故知空首卽拜手也。拜者。拜手之省文也。禮經十七篇。禮記曰稽顙。無言頓首者。故知周禮之頓首。卽稽顙也。凡言拜手稽首。言拜稽首。言再拜稽首。皆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顙者。先空首而後頓首也。言稽顙而後拜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言稽顙不拜者。頓首而不空首也。拜者常禮。稽首者敬之至也。稽顙者哀之至也。凡祭必稽首。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國君稽首。於鄰國之君稽首。于君夫人鄰國君夫人稽首。禮有非祭非君而稽首者。特牲饋食禮。宿尸。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少牢饋食禮。宿尸。祝賓主人再拜稽首。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此皆未入廟之尸也。而再拜稽首者。鄭重之至。以定其爲尸也。士昏禮。賓升北面薦雁。再拜稽首。妻之父非君也。以逆女之事。至重。稽首主爲授女。故主人不答拜。聘禮郊勞。賓用束錦。僨勞者。僨者再拜稽首。



受注云尊國賓也。又受饗餼饋大夫。大夫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注云尊君客也。下文皆云賓再拜稽首送幣。又下文大夫饋賓。賓再拜稽首受。是亦猶上文尊國尊賓君客之再拜稽首也。凡行禮必拜手。凡敵者拜手。卿大夫互相於一也。凡諸侯相於拜手。凡臣於君。君於臣。皆拜手。凡喪必稽顙以拜賓。即頓首也。何以謂之振動也。鄭曰戰栗變動之拜也。有不必拜手而拜手者。有不必稽首而稽首者。有不必頓首而頓首者。如文三年晉侯享公。公降拜。襄四年穆叔如晉。歌鹿鳴之三。三拜。如雜誥成王拜手稽首於周公。襄九年魯襄公稽首於晉君。如昭二十五年季孫意如稽顙於叔孫昭子。昭八年陳無宇稽顙於欒施。公羊昭二十五年。昭公子家羈再拜類於齊侯。是皆謂之振動。振動者言非常也。因事制宜之謂也。吉拜者何也。謂拜之常也。當拜而拜。當稽首而稽首。是吉拜也。吉拜對凶之辭也。凡稽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皆凶拜也。凡頓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奇拜者何也。謂一拜也。奇者不耦也。凡禮經言拜不言再者。皆謂一拜也。經者明言一拜者。士相見禮曰君答一拜。聘禮曰公一拜送几。又賓不降一拜。稽首頓首。則經未嘗有言再者。喪拜者何也。謂再拜已上也。喪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辭也。凡禮經聘禮少牢饋食禮。特性饋食禮。言三拜。及僖十五年左傳言三拜稽首。襄四年言三拜。定四年言九頓首。以及婦人之俠拜。皆是也。肅拜者何謂也。舉首下手之拜也。婦人之拜也。少儀曰婦人雖有君賜。肅拜。是則肅拜爲婦人之常。猶拜手爲男子之常也。婦人以肅拜當男子之空首。以手拜當男子之稽首。以稽顙當男子之頓首。○注臺賤至恨也。○正義曰臺即僮也。方言云僮。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僮。或謂之服臺。爲賤稱。故官之賤者名臺。引傳者。昭公七年左傳芋尹無宇曰。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微名也。臺次輿隸僚僕之下。是賤官主使令者。故引此以證也。論語學而篇云。人不知而不慍。鄭氏注云。慍怨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怨恚也。毛詩大雅綿肆不殄厥慍。傳云慍恚也。是慍恨怨恚四字義同。趙氏以臺無醜爲繆公心不平子思之言。而不使之醜。故以爲慍。又以恨明之。阮氏元校勘記云。慍恨也。玩此三字。似經文有奪。抑注文作繆公慍恨也。五字。今本衍二字耳。

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注** 孟子譏繆公之雖欲有悅賢之意而不能舉用使行其道又不能優養終竟之豈可謂能悅賢也。

**疏** 注又不能優養終竟之。○正義曰。趙氏以繆公愠恨子思之言不使臺餽食爲不能優養終竟之。近時通說繆公因子思不悅自愧故臺無餽此不能養指上亟問亟餽事非指臺無餽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注** 萬章問國君養賢之法也。

**疏** 敢同至養矣。○正義曰。此因孟子言不能養而問也。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注** 將者行也。孟子曰。始以君命行禮。拜受之。其後倉廩之吏繼其粟。將盡復送。廚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復以君命者。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子思所以非繆公者。以爲鼎肉使己數拜故。



也。僕僕，煩猥貌。謂其不得養君子之道也。

**疏**

注將者至道也。○正義曰：毛詩傳以行釋將，不一而足。趙氏所本也。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是將有行送二義。以君命將之，亦卽是以君命送之。故繼粟繼肉，皆以送字明之。廩人繼粟，廩人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庖人繼肉，庖人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周禮地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天官庖人共賓客之禽獸。胡氏匡衷侯國官制考云：周禮廩人下大夫二人，據少牢大夫有廩人，則諸侯當亦有之。國語云：敵國賓至，廩人獻餼。是諸侯有廩人也。禮記祭統云：夫祭有畀輝胞翟闈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詩簡兮疏云：胞卽周禮庖人。漢書百官公卿表有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胞與庖同。天子庖人，中士。諸侯當下士爲之。凡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趙氏兼言倉廩之吏者，粟藏于倉，倉人主之。廩人之粟亦取之自倉，故兼言倉廩之吏也。桓公四年公羊傳云：三日充君之庖。注云：庖，廚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治祭者庖。注云：庖，宰也。是庖人爲廚宰之人也。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非有二義。趙氏以亟拜爲數拜，又云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毛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國語魯語云：獨恭不優。注云：優，裕也。優裕是不急數使之亟拜，非所以優裕之矣。說文犮部云：業，瀆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瀆業，疊韻字。瀆，煩瀆也。業如孟子書之僕僕，煩猥猶煩瀆也。廣雅釋詁云：煩，勞也。釋言云：猥，頓也。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注** 堯之於舜如是，是王公尊賢之道也。九男以下已說於上篇，上位尊帝位也。



**疏** 堯之至者也。○正義曰：此因養以及舉也。雖能養，仍必舉之，乃為尊賢。百官即廩人庖人之屬，牛羊倉廩備則繼肉繼粟，不能瀆矣。加之上位，謂慎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極而至於登庸攝政也。

章指言知賢之道，舉之為上，養之為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宏。

**疏**

下刺繆公之不宏。○正義曰：廷琥按孔本宏作閔。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

**注**

問諸侯聘請而夫子不見之，於義何取。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注**

在國謂都邑，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野居之人，莽亦草也。庶，衆也。衆庶之人，未得為臣。

傳，執也。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未為臣，則不敢見之，禮也。



**疏**

注在國至之屬也。○正義曰。儀禮士相見禮云。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注云。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此宅者。指已仕而罷官之人。與孟子言庶人未仕之人有別。按宅者。謂士之家。居而未仕者也。可以孟子之言證。禮所云。若去官致仕。終不可為庶人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後漢劉寵傳。拜會稽太守。山民愚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父老自稱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郡朝。太守之廳事也。此可證。市井。貼在國都言。張守節曰。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淮南子本經訓云。野莽自素。秦族訓云。食莽飲水。注皆云。莽。草也。草莽。猶草茅也。庶。衆也。爾雅釋詁文。釋名釋書契云。轉。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為信也。是傳有執義。音義云。質。丁讀如贊。士相見之禮。冬用雉。夏用膳。執贊請見。必由將命者傳之。故謂之傳贊。禮云。見於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於君。不為容。進退走。賈氏疏云。此不言民而言庶人。則是庶人在官。即府史胥徒是也。然則自鄉大夫士。以至庶人在官。皆得執摯見君而為臣。孟子所謂庶人。未。在官者也。庶人之摯。用鷩。趙氏概舉見君之摯。故云執雉之屬。括執羔執鴈執鷩而言之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注**

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事。君召之見。不肯往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

**注**

孟子曰。庶人法當給役。故往役。義也。庶人非臣也。不當見君。故往見。不義也。且君何為欲見之。

而召之也。



**疏** 注庶人法當給役。○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氏疏云。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此皆法當給役之事也。言分則爲庶人。言德則爲士。往役爲庶人之分。往見則失士之節。故有義不義之分也。君以庶人待之。卽召之役。義所當往。君而欲見之。則是待之以士。乃不師之友之而召之。此士所以不往也。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

**注** 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

**注** 孟子曰。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也。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



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

**注**魯繆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悅而稱曰。古人曰。見賢人當事之。豈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悅者。豈不謂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師也。若子思之意。亦不可友。况乎可召之。

**疏**古之人至云乎。○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此外惟公羊莊公二十四年傳。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服修云乎。何休注曰。云乎。辭也。按云乎是辭。則但云古之人有言曰。事之。豈曰友之。語意自了。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注**已說於上篇。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注**萬章問招虞人以何用也。







君田各招大夫士以其物。又豈可信哉。皮冠者諸侯田獵之冠。故卽以皮冠招掌田獵之人。虞人既至。先示以期日。卽告以田於某所。庶幾虞人芟除其草萊。爲可陣之地。招之須及早。若庶人士大夫皆從公干狩之人。周禮大司馬至期立熊虎之旗于期所。以集衆。故曰以旗致民。又曰質明弊旗。誅後至者。此豈待招而後至者哉。孟子緣答虞人以皮冠。遂連類而及庶人士大夫乎日之招。以明各有等威。據左傳而謂四招者皆田制。拘矣。廷琥按趙氏旄竿首者。孔本竿作干。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注**以貴者之招招賤人。賤人尙不敢往。况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不賢之招。不以禮也。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

**注**欲人之入而閉其門。可得而入乎。閉門猶閉禮也。

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注**詩小雅大東之篇。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以喻虞人能效君



子守死善道也。

**疏**

注詩小至道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東第一章。底詩作砥。孔氏正義云。砥謂礪之石。禹貢曰。礪砥磐丹。以砥石能磨物使平。矢則榦必直。砥言周道。則其直亦周道也。如矢言其直。則如砥言其平。互相通也。翟氏灝考異云。說文厂部。底柔石也。重文作砥。並職雉切。广部底。山居也。下也。都禮切。底實砥之本字。故禹貢底柱析城。漢書底礪其節。底礪名號。皆以底爲砥。今坊刻經文。多上加點。與底下字無別。讀者遂誤音如邸。並詩之砥字。或亦誤爲邸音。按底底並從氏聲。義異而音則通。禮記王制云。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雜記云。妻視叔父母。姊妹。注並云。視猶比也。廣雅釋詁云。視效也。效卽法。法卽則。故旣以比釋視。又以則效解之。守死善道。論語述而篇文。趙氏以引詩君子所履。證君子之由是路。小人所視。證虞人之非其招不往。按毛詩本意。周道謂周家貢賦賞罰之道。如砥言其均平。如矢言其不偏。君子所履。謂君子效法而履行之。小人所視。謂小人視其平直而供承之。所履所視。皆謂周道。非謂小人比效君子。然則孟子引詩以周道如底。其直如矢。證義之爲路。禮之爲門。禮義卽道也。不獨君子履此道。小人亦視此道。故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也。君子履此道。故君子由是路。出入是門也。抑君子履之。故召之則不往見之也。小人視之。故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諸侯也。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

**注** 俟。侍也。孔子不待駕而應君命也。孔子爲之非與。

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注** 孟子曰。孔子所以不待駕者。孔子當仕位有官職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豈得不顛倒。詩云。顛



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謂賢人無位。而君欲召見也。

**疏**注孔子至見也。○正義曰。仕於朝則有爵次之位。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是也。禮記樂記云。樂之官也。注云。官猶事也。淮南子傲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官職義皆為事故。云位有官職之事。事以位別。名以事起。司某事則以

某官為名。故君以官名召之也。引詩者。齊風東方未明之篇。箋云。羣臣促遽。顛倒衣裳。趙氏引此。謂孔子不俟駕而朝。猶齊臣顛倒衣裳而朝。其促遽以應召一也。無位則無官職之事。故不可召見之。趙氏佑溫故錄云。此言亦孟子權以答問。而於孔子事君之正。固未盡發。何也。孟子之不見諸侯。皆君非其君。孟子又仕而不受祿。可以不應其召。若孔子仕魯。乃本國之君。即不當事有官職。本有可召之義。所惡乎往見者。為其無因而妄干耳。是以庶人不傳贊為臣。所以循其為庶人。若君欲見之而召之。方勤邱園之責。豈效汶上之辭。吾知孔子必不為已甚也。即孟子亦不為已甚也。

章指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不禮。亦不苟往。於體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道之未洽。沮溺

耦耕。接輿佯狂。豈可見乎。

**疏**接輿佯狂。○正義曰。楚辭九章涉江云。接輿髡首兮。桑扈羸行。注云。接輿。楚狂接輿也。髡。剔也。首。頭也。自刑身體。避世佯狂也。史記范雎傳云。箕子接輿。漆身為厲。被髮為狂。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云。接輿避世。箕子被髮佯狂。論語微子篇云。楚狂接

輿歌而過孔子。集解引孔子接輿。楚人也。佯狂而來歌。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



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注** 鄉一鄉之善者。國。國中之善者。天下四海之內也。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也。

**疏** 注鄉一至匹也。○正義曰。趙氏以一國之善士爲國中之善者。而以國中解國字。閩監毛三本則作國。一國之善者。此誤國中爲一國也。推之鄉一鄉之善者。亦是鄉鄉中之善者。以鄉中解鄉字。猶以國中解國字也。鄉爲鄉中。國爲國中。故天下爲四海之內。蓋取善無窮。在一鄉則友一鄉。在一國則友一國。在天下則友天下。趙氏謂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謂一鄉之善士與一鄉之善士友。一國之善士與一國之善士友。天下之善士與天下之善士友。

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

**注** 好善者。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極其善道。尙上也。乃復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詩歌頌之。故曰頌。讀其書。猶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論其世以別之也。在三皇之世爲上。在五帝之世爲次。在三王之世爲下。是爲好上友之人也。

**疏** 注好善至人也。○正義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因而上友古人。此互明友一鄉未足。則進而友一國。友一國未足。則進而友天下。友天下猶未足。則進而友古人也。惟一鄉斯友一鄉。惟一國斯友一國。惟天下斯友天下。何也。同在一鄉。乃知此



一鄉之善士也。同在一國。乃知此一國之善士也。同在今世之天下。乃知今世天下之善士也。若生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惟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知古人之善也。上下兩節互明如此。周禮春官大師注云。頌之言誦也。頌其詩。卽誦其詩。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諷。誦也。誦。諷也。讀。繙書也。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周禮經注析言之。諷。誦是二。許統言之。諷。誦是一也。竹部繙。讀書也。庸風條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繙。抽古通用。史記絀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絀。抽擇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故卜筮之辭曰。繙。謂抽釋易義而爲之也。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繙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諷。謂背其文。繙。謂能釋其義。太史公作史記曰。余讀高祖侯功臣。曰。太史公讀列侯至便侯。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余讀諜記曰。太史公讀春秋譜諜曰。太史公讀秦記。皆謂繙釋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儀禮注。舊讀昆弟在下。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人所誦習曰。讀。如禮記注云。周田觀文王之德。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也。諷。誦亦爲讀。如禮言讀明讀書。左傳公讀其書皆是也。諷。誦亦可云。讀。而讀之義不止于諷。誦。諷。誦止得其文詞。讀乃得其義蘊。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則互文見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三皇之世爲上。五帝之世爲次。三王之世爲下。三語當有此文。其卽上古中下古之謂邪。然經言詩書固古。不必遠追書契以前。按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其言。斯爲能上友古人。孟子學孔子之時。得堯舜通變神化之用。故示人以論古之法也。趙氏先解頌其詩。而以論世屬之。讀其書。似頌詩不必論世。大戴記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孔氏廣森補注云。詩世者。誦其詩。論其世也。周禮曰。諷。誦詩世。奠繫。然則詩書俱宜論世。趙氏蓋亦以論世兼承頌其詩。讀其書。而先解頌字繫頌詩下耳。

章指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

**注** 王問何卿也。

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

**注** 孟子曰：卿不同。貴戚之卿，謂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謂有德命為三卿也。

**疏** 注貴戚至卿也。○正義曰：貴戚之卿，以親而任，故云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以賢而任，故云有德命為三卿也。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注** 問貴戚之卿如何。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注** 孟子曰：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君不聽，則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

**疏** 君有大過則諫。○正義曰：貴戚必待大過方諫，餘則有異姓卿在也。○注更立親戚之賢者。○正義曰：孔本作立親戚之貴者，非。



王勃然變乎色。

**注** 王聞此言。愠怒而驚懼。故勃然變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注** 孟子曰。王勿怪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其正義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

**注** 王意解。顏色定。復問異姓之卿。如之何也。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注** 孟子言異姓之卿。諫君不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

**疏** 注諫君至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千古注考云。公羊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于衛。傳云。放之者何。猶云。無去是云。爾。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白虎通諫諍篇。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言放者。臣

為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菑咎將至。無為留之也。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鄭康成詩檜風羔裘箋。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與此趙注俱用此事。按儀禮喪服。舊君注云。以道去君。謂三



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賈氏疏云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禮記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云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有義則離又云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孔氏正義云此大夫士三諫而不從出在境上大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與環則還與玦便去隱義云去國當待放也若士不待放又云所以待放必三年者三年一閏天道一變因天道變望君自改也然在竟未去聽君環玦不謂待歸而謂待放者既已在竟不敢必還言惟待君見放乃去也此云遂不聽之者謂賜玦也故去而之他國荀子大略篇云召人以環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注云古者臣有罪待放于境三年不敢去與之環則還與之玦則絕皆所以見意也

章指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殃禍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故云成湯立賢無方也

**疏**

或遭殃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句疏證云正義作禍殃與韻協○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言伊尹有莘之媵臣發起於草萊爲殷湯興其王道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疏證云越絕書殷湯臣伊尹伐夏桀而王道興蹤史記伊尹爲有莘氏媵臣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按趙氏之意謂以貴戚爲卿致于易位是爲禍殃不若任賢以異姓爲卿三諫而去無易位之禍也引伊尹者言異姓出自草萊有益於國良於親近貴戚也

##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凡二十章

**釋** 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



理論語曰子罕言命。謂性命之難言也。以告子能執弟子之問。故以題篇。

**疏**

注告子至題篇。○正義曰。趙氏以告子名不害。蓋以爲即浩生不害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浩生複氏。不害其名。與見公孫丑之告子。及以告子題篇者。自各一人。趙氏偶於告子篇。誤注曰名不害。且臆度其嘗學於孟子。執弟子問者。毛氏奇齡亦以趙氏爲錯。胡氏煦籛燈約旨云。告子。孟子之弟子也。後來荀楊如性惡禮僞善惡混之說。皆各執一見。終身不易。而告子則往復辨論。不憚煩瑣。又且由淺入深。屢易其辭。安知最後無復有言。不既曉然於性善之旨乎。今人謂告子諸章。皆告子之言。其言固屢易其說矣。安有自謂知性。曾無定論。猶向他人屢易其說者也。屢易其說。則請益之辭也。今觀其立言之敘。其始杞柳之喻。疑性善爲矯揉。此卽性僞之說也。得戕賊之喻。知非矯揉矣。則性中有善可知矣。然又疑性中兼有善惡。而爲湍水之喻。此卽善惡混之說也。得搏激之說。知性本無惡矣。則疑生之謂性。此卽佛氏之見也。得犬牛之喻。知性本善矣。則又疑仁內而義外。及得耆炙之喻。然後知性中之善。如是其確而切美且備也。今知讀書窮理。以文章取功名止耳。求寢食不忘。諄諄性學如告子者。幾無人矣。告子之未可量也。顧乃以孟子爲闢告子何邪。翟氏灝考異云。管子戒篇。仁從中出。義由外作。墨子經下篇。仁義之爲內外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告子仁內義外之言。遠本管子。而近受自墨子。墨子公孟篇。二三子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墨子曰。不可。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不吾毀。又告子受教於墨之實驗。趙氏云。告子兼治儒墨。非僅泛度爲言。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柤棿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柤棿。

**疏**

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柤棿也。杞柳。柤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詩云。

北山有杞。柤棿。柤素也。



**疏**

注告子至素也。○正義曰。杞柳植物有枝幹。故趙氏以人性爲才幹。栝椹是器。故趙氏以義爲成器。杞柳本非栝椹。其爲栝椹也。有人力以之也。以喻人性本非仁義。其爲仁義也。有人力以之也。非人力則杞柳不可以爲栝椹。非人力則人性不可以爲仁義。爾雅釋木云。椹。栝柳。郭氏注云。未詳。或曰。柳當爲栝。栝柳以柳皮可煮作飲。陶隱居本草別錄云。栝樹削取裏皮。去上甲煎服之。夏日作飲去熱。此栝樹卽栝柳。栝卽椹也。寇宗奭本草衍義云。栝木。今人呼爲栝柳葉。謂柳非栝。謂槐非槐。本最大者。高五六十尺。合二三人抱。湖南北甚多。然亦不材也。不堪爲器。嫩枝取以緣椽。椽與箕唇。緣椽。椽箕唇。卽爲栝椹之類。故趙氏以杞柳爲栝柳也。毛詩鄭風無折我樹杞。傳云。杞。木名也。陸璣毛詩草木疏云。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是杞柳亦是木名。毛傳以樹杞之杞爲木名。正指杞柳。趙氏言一曰木名。引詩以證之者。詩在小雅南山有臺。第三章。傳不釋何物。卽指樹杞也。而釋文引草木疏。則云其樹如椽。一名狗骨。陳氏大章詩名物集覽云。狗骨。卽今絲棉樹。按絲棉樹與栝柳固殊。此趙氏所以分別之。與栝椹者。爾雅釋木。蔞落。郭氏注亦云。可以爲栝器。素。詩正義引某氏云。可作栝圈。圈卽椹。邢氏疏云。素。謂樸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樸。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士喪禮。周禮。臯人。皆云獻素。獻成。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蓋栝醜之類。飾以彫漆。華以金玉。未飾未彫之先。以杞柳等木爲之質。故爲素也。禮記玉藻云。母歿而栝椹不能飲焉。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卮匱之屬。已可用爲飲。則非未成之樸矣。方言云。栝。其通語也。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盧辨注云。杯。盤盃盞之總名也。蓋栝爲總名。其未彫未飾時。名其質爲椹。因而栝器之不彫不飾者。卽通名爲椹也。翟氏灝考異云。趙氏訓栝椹爲栝素。孫氏音栝爲椹。蓋素與壞。椹與坯。惟以木作土爲別。字體音義則並同也。說文繫傳曰。卮。卽孟子所謂栝椹也。以椹作杯。殊失趙氏訓素本意。又云。荀子性惡篇。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又曰。臯栝之生於枸木也。繩墨之起於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皆與告子此說正同。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栝椹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栝椹也。



**注** 戕猶殘也。春秋傳曰：戕舟發梁，子能順完杞柳，不傷其性而成栝椳乎？將斧斤殘賊之，乃可以為栝椳乎？言必殘賊也。

**疏** 注戕猶至賊也。○正義曰：宣十八年邾人戕繒，子于繒，穀梁傳云：戕猶殘也。趙氏引春秋傳者，襄二十八年左傳云：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是也。彼注亦云：戕，殘落也。易豐卦傳云：自藏也。釋文引鄭氏注作戕云：戕，傷也。故又以傷明之。傷殘則不能完全，故以順為完。說文六部云：完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以全天為故者也。高誘注云：全猶順也。是完即順也。賊害也。義與傷同。

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為栝椳，則亦將戕賊人以為仁義與。

**注** 孟子言以人身為仁義，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明不可比栝椳也。

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注** 以告子轉性以為仁義，若轉木以成器，必殘賊之，故言率人以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歎辭也。

**疏** 注以告至之言。○正義曰：金匱婦人雜病篇云：轉胞不得溺，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云：令胞中略轉，略轉猶了戾。方言云：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廣雅以轉戾釋軫，是轉即軫。義皆為戾。了與戾一聲。軫與轉一聲。轉木謂矯戾其木，轉性謂矯戾其性矣。呂氏春秋孟春紀：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猶戾也。故章指云：殘木為器，變而後成，變亦謂矯戾與轉同義。非變通轉運之謂。蓋人性所以有仁義者，正以其能變通，異乎物之性也。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則仁也。知其不宜。



變而之乎宜。則義也。仁義由於能變通。人能變通。故性善。物不能變通。故性不善。豈可以草木之性。比人之性。杞柳之性。必戕賊之以爲柶椽。人之性。但順之卽爲仁義。故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而曰戕賊人以爲仁義也。比人性於草木之性。草木之性不善。將人之性亦不善矣。此所以禍仁義。而孟子所以辨也。杞柳之性。可戕賊之以爲柶椽。不可順之爲仁義。何也。無所知也。人有所知。異於草木。且人有所知。而能變通。異乎禽獸。故順其不能變者。而變通之。卽能仁義也。杞柳爲柶椽。在形體不在性。性不可變也。人爲仁義。在性不在形體。性能變也。以人力轉戾杞柳爲柶椽。杞柳不知也。以教化順人性爲仁義。仍其人自知之自悟之。非他人力所能轉戾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順。循也。循其理也。爾雅釋詁云。率。循也。故周書大匡云。州諸侯咸率。孔晁注云。率。奉順也。孟子所謂順性。卽中庸所云率性。胡氏煦籌燈約旨云。性相近云者。第如云不遠云爾。後說上智下愚。不說賢不肖。原指天資明昧而言。蓋賢不肖皆有爲立事之後。所分別之品行。而智愚則據性之所發而言也。人初生。便解飲乳。便解視聽。此良知也。然壯年知識。便與孩提較進矣。老年知識。便與壯年較進矣。同焉此人。一讀書。一不讀書。其知識明昧。又大相懸絕矣。同焉受業。一用心。一不用心。其知識多寡。又大相懸絕矣。則明之與昧。因習而殊。亦較然矣。聖人言此。所以指明學者達天徑路。端在學習。有以變化之耳。又以見習染之汗。溺而不知返者。非其本性然也。○注夫歎辭也。○正義曰。句末用夫字。與論語曰是夫善夫等句同。故知爲歎辭。

章指言養性長義。順夫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內仁外義。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

**疏**

順天自然。○正義曰。孔本作順天。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



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注** 湍者。圜也。謂湍湍濼水也。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善惡隨物而化。無本善不善之性也。

**疏**

注湍者至性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湍。急瀨也。急則有所分。告子以喻人性之無分善不善。則不取其急。故趙氏以圜訓之。廣雅。圜。圖。皆訓。圖。通作。籌。說文竹部云。籌。以判竹。圜。以盛穀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圖。以草作之。團團然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籌。讀。顛。頊。之。顛。漢書賈捐之傳云。顛。顛。獨居一海之中。顏師古注云。顛。與。專。同。專。專。圓。貌也。趙氏讀湍為圖。湍。猶。顛。顛。也。惟水流回沓。故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趙氏體告子之意。以為訓。精矣。毛詩周南葛藟。縈之傳云。縈。旋也。音義云。濼。字。書。作。濼。余。傾。切。波。勢。回。貌。按。濼。即。縈。也。隨。物。而。化。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也。乃。人。性。有。上。智。下。愚。之。不。移。則。不。得。謂。隨。物。而。化。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頹。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為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注** 孟子曰。水誠無分於東西。故決之而往也。水豈無分於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於有善。

猶水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無有不下者也。躍跳頹額也。人以手跳水。可使過頹。激之。



可令上山。皆迫於勢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爲不善。非順其性也。亦妄爲利欲之勢所誘迫耳。猶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

**疏**

注躍跳至善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跳。蹶也。一曰躍也。是躍爲跳也。方言云。中夏謂之頷。東齊謂之頷。是頷卽領也。趙氏言人以手跳水。手字釋搏字。音義云。搏。張補各切。云以手擊水。丁作搏。音團。通俗文云。搏。黍爲手團。蓋掬其掌以超騰其水。義亦可通。以杞柳爲桮棬。比以人性爲仁義。而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互相發明。搏而躍之。使過頷。激而行之。使在山。猶戕賊杞柳爲桮棬也。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但可喻人性之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始以不順其性爲善。既知順其性爲善矣。又並以順其性爲不善。云杞柳云湍水。皆礙不於倫也。

章指言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真。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

**疏**

失其至人也。○正義曰。莊子刻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真人。淮南子精神訓云。所謂真人者。性合於道也。趙氏言素真。郭象所謂不假於物而自然者也。真之義同於正。故上言素真。下言正性。詩皇矣篇四方以無拂箋云。拂猶僂也。言無復僂戾文王者。曲邪也。邪則不正。僂戾則非自然。搏躍過頷。非水之自然。故爲曲拂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



**注** 凡物生同類者皆同性。

**疏** 生之謂性。○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白虎通性情篇云。性者。生也。論衡初稟篇云。性生而然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从心生聲。性從生。故生之謂性也。

○注凡物至同性。○正義曰。物生同類者。謂人與人同類。物與物同類。物之中。則犬與犬同類。牛與牛同類。人與物不同類。則人與物之性不同。趙氏蓋探孟子之指而言之。非告子意也。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

**注** 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無異性也。

曰。然。

**注** 告子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注** 孟子以爲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子以三白之性同邪。

**疏** 注孟子至同邪。○正義曰。文選雪賦注。引劉熙注云。孟子以爲白羽之性輕。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告子以爲三白之性同。與趙氏此注同。告子但言生之謂性。未見其非。若如趙氏說。凡同類者性同。則不同類者性不



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後辨

曰然

告子曰然性以為同也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孟子言犬之性豈與牛同所欲牛之性豈與人同所欲乎

疏

注孟子至欲乎○正義曰孟子此章明辨人物之性不同人之性善物之性不善蓋渾人物而言則性有善有不善專以人言則無不善故首章不曰戕賊性以為仁義必明之曰戕賊人以為仁義次章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惟告子

亦云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性上明標以人故孟子必辨之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性上亦必明標以人人性之異乎物已無待言此章則明辨之也禮記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人欲即人情與世通全是此情己所不欲勿使於人已欲達而達人正以所欲不欲為仁恕之本人生而靜首出人字明其異乎禽獸靜者未感於物也性已賦之是天賦之也感於物而有好惡此欲也即出於性欲即好惡也物至知知二句申上感物而為欲也知知者人能知而又知禽獸知聲不能知音一知不能又知故非不知色不知好妍而惡醜也非不知食不知好精而惡疏也非不知臭不知好香而惡腐也非不知聲不知好清而惡濁也惟人知知故人之欲異於禽獸之欲即人之性異於禽獸之性趙氏以欲明性深能知性者矣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劉黻字季文號靜春其自為論云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謂之性豈物之所得而擬哉凡混人物而為一者必非識性者也孟子道性善亦第謂人而已假如或兼人物而言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



之性猶人之性。當如告子之言。李氏光地榕村藏稿自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也。故既言人性異於犬牛。又言犬馬與我不同類。又言違禽獸不遠。可見所謂性善者。惟指人性爲說。人性所以善。以其陰陽之交。五行之秀氣。孔子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夫以其稟陰陽五行之全。而謂之善。則孟子論性。已兼氣質矣。謂孟子專以天命言性。遺却氣質。與孔子言相近者異。豈其然乎。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爲血氣心知。品物區以別焉。舉凡既生以後。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之是也。循其故而巳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凡分形氣於父母。卽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一之謂性。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齊。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凡有生。卽不隔於天地之氣化。陰陽五行之運。而不已。天地之氣化也。人物之生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齊。是以成性各殊。是以本之以生。見乎知覺運動也。亦殊。氣之自然潛運。飛潛動植皆同。此生生之機。肖乎天地者也。而其本受之氣。與所資以養之氣。則不同。所資以養之氣。雖由外而入。大致以本受之氣召之。五行有生克。遇其克之者。則傷。甚則死。此可知性之各殊矣。氣運而形不動者。卉木是也。凡有血氣者。皆形能動者也。由其成性各殊。故形質各殊。則其形質之動。而爲百體之用者。利用。不利用。亦殊。知覺云者。如寐而寤曰覺。心之所通曰知。百體皆能覺。而心之知覺爲大。凡相忘於習。則不覺。見異焉。乃覺。魚相忘於水。其非生於水者。不能相忘於水也。則覺不覺。亦有殊致矣。聞蟲鳥以爲候。聞雞鳴以爲辰。彼之感。而覺。覺而響應之。又覺之殊。致有然矣。無非性使然也。若夫鳥之反哺。雖鳩之有別。蜂蟻之知君臣。豺之祭獸。獺之祭魚。合於人之所謂仁義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則能擴充其知。至於神明。仁義禮智。無不全也。仁義禮智。非他心之明之所止也。知之極其量也。知覺運動者。人物之生。知覺運動之所以異者。人物之殊。其性。孟子言人無有不善。以人之心。知異於禽獸。能不惑乎所行之爲善。且其所謂善也。初非無等差之善。卽孔子所云相近。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



或相倍徙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卽孔子所云習。至於相遠。不能盡其才。言不擴充其心知而長惡遂非也。彼悖乎禮義者。亦自知其失也。是人無有不善。以長惡遂非故。性雖善。不乏小人。孟子所謂梏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卽孔子所云下愚之不移。孟子曰。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又言動心忍性。是孟子矢口言之。無非血氣心知之性。孟子言性。曷嘗岐而二哉。問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而人之精爽。可進於神明。論語稱上智與下愚不移。此不待習而相遠者。雖習不足以移之。豈下愚之精爽。與物等與。曰。生而下愚。其人難與言禮義。由自絕於學。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啓其心而憬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之以學。則日進於智矣。以不移於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爽幾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有天地然後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後有人之性。有物然後有物之性。有天地人物。則必有其質。有其形。有其氣矣。有質有形有氣。斯有是性。是性從其質。其形其氣而有者也。是故天地位矣。則必有元亨利貞之德。是天地之性善也。人生矣。則必有仁義禮智之德。是人之性善也。若夫物則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德。故物之性。不能如人性之善也。使以性爲超乎質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如是。則不但人之性善。卽物之性亦安得不善。惟指其質形氣而言。故物之性。斷乎不能如人性之善。雖虎狼有父子。蜂蟻有君臣。而終不能謂其性之善也。何也。其質形氣。物也。非人也。物與物雖異。均之不能全乎仁義禮智之德也。人之質形氣。莫不有仁義禮智之德。故人之性。斷乎其無不善也。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物者。異於其質形氣而已矣。自不知性者。見夫質形氣之下愚不移。遂以性爲不能無惡。而不知質形氣之成於人者。無不善之性也。後世惑於釋氏之說。遂欲超乎質形氣以言性。而不知惟質形氣之成於人者。始無不善之性也。然則。人之生也。有五官百骸之形以成人。有清濁厚薄之氣質。不能不與物異者。以成人品之高下。卽有仁義禮智之德。具於質形氣之中以成性。性一而已。有善而已矣。如必分言之。則具於質形氣者。爲有善有惡之性。超乎質形氣者。爲至善之性。夫人之生也。烏得有二性哉。氣質之性。古未有是名。必區而別之。曰此氣質之性也。蓋無解於氣質之有善惡。恐其有累於性善之旨。因別之曰有氣質之性。有理義之性也。雖然。安得謂氣質中有一性。氣質外復有一性哉。且無氣質則無人。無人則無心性。具於心。無心安得有性之善。故溯人性於未生之前。此天地之性。乃天道也。天道亦有於其形其氣。有天之形與氣。然後有天



之道。主於其氣之流行不息者而言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道在於天。生生不窮。因物付物。乃謂之命。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若夫天人賦稟之際。賦乃謂之命。稟乃謂之性。所賦所稟。並據氣質而言。性具氣質中。故曰天命之謂性。豈塊然賦之以氣質。而必先諄然命之以性乎。若以賦稟之前而言性。則是人物同之。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何獨至於人而始善也。故以賦稟之前而言性。釋氏之言性也。所謂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是故性善斷以氣質言。主實有者而言之。人之氣有清濁。故有智愚。然人之智。故不同於犬牛之智。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之愚。無仁義禮智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智愚。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其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

章指言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赤子八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之。知其麤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注**人之甘食悅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內出。義在外也。不從己身出也。

**疏**食色至內也。○正義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欲在是。性即在是。人之性如是。物之性亦如是。惟物但知飲食男女。而不能得其宜。此禽獸之性所以不善也。人知飲食男女。聖人教之。則知有耕鑿之宜。嫁娶之宜。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也。人性

之善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義。義外非內。是人性中本無義矣。性本無義。將人物之性同。告子始以仁義同比。極權。則仁亦在性外。此分仁義言之。管子戒篇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朱長春云。仁內義外。昉於此。告子亦有本之言。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注** 孟子怪告子是言也。

**疏** 何以至外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義以方外。告子所云義外。或同此意。故詰之。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注** 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長大者非在於我也。猶白色見於外也。

**疏** 注告子至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禮記祭義云。立敬自長始。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故以大釋之。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故以敬明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彼在我之外。是長大之年在彼。即是外也。非有長於我。即是從其長於外。從其白於外。即是非有白於我。互文相例也。近解非有長於我。謂非我先預有長之心。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注**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且謂老者為有義乎。將謂敬老者為有義乎。敬老者己也。何以為外也。

**疏**注長異至外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趙氏讀異於白為句。此答告子猶彼白而我白之語意。言長之說異於白之說。不相猶也。古人文字不必拘拘定以白馬與白人相偶。若必謂白字當屬馬上。或絕異字為一句。下乃言人之於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文義亦通。先斷之曰異。而後申其所以異之處。正同他章每先曰否。而次詳其所以否之實也。按孔氏說是也。異字斷句。即趙氏長異於白之謂也。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所謂白馬白人同以為白可也。白無異於白。長則有異於長。此長之所以異於白也。儀禮鄉飲酒禮云。衆賓之長升。注云。長其老者。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韋昭注云。長老也。是長即老也。告子以長為義。而不知以長之為義。故先以白馬白人不異。別出長馬長人不同。言長人之長。必用我心長之。分明權在長之者。而不在長者。長之既在我心。則權度悉由中出。安得以義為小乎。長之權全在我。安得云非有長於我也。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為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為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注**告子曰。愛從己則己心悅。故謂之內。所悅喜老者在內。故曰外。

**疏**至弟至外也。○正義曰。此告子再申義外之說也。孟子詰之以長者義。長之者義。告子固不得云長者義也。故又以弟與長分別言之。義雖屬長之者。乃長之者因長者而生。故仍以為外耳。弟同而愛與不愛異。是愛之權在我。長同則長之權不同。



是長之權在彼。理本不足，難以豁然。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注** 孟子曰：耆炙同等，情出於中，敬楚人之老，與敬己之老，亦同己情往敬之。雖非己炙同美，故曰

物則有然者也。如耆炙之意，豈在外邪？言楚秦喻遠也。

**疏** 注耆炙至遠也。○正義曰：耆猶愛也。告子以愛不同，明長同。孟子則以嗜之同，明長同。愛不同，權固由我；耆炙同情，亦出中。嗜同，則情出於中；豈長同而情在於外乎？愛之長之，皆是以我為悅。秦人之弟非吾弟，以其親不同，故不同愛。楚人之長非

吾長，以其長同，故同長。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嗜。物亦有然，謂炙之同美，猶長之同長也。知吾所以嗜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為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既知甘食為性，故孟子以嗜炙明之。

孟子告子居齊，故以秦楚為遠。音義云：耆本亦作嗜。

章指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注** 季子亦以為義外也。



**疏** 孟季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趙注未有孟字。而疏直以季任當之。知當時所據經文。實亦未有孟字。蓋此與任人食色之間。同在一時。觀兩章文勢。畫一可見也。竊嘗疑季子為孟子弟。有所疑問。何不親詣孟子。孟子亦何不詔之面命。而必輾轉於公都子。又疑宋政和五年。詔以樂正子享孟子廟。孟仲子封新泰伯。與公孫丑萬章等十七人皆從祀。惟季孫子叔之在。疑似間也。未嘗缺失。而何獨無孟季子。今乃知孟子書中。本不云孟季子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仲子為孟季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故注無文與。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注** 公都子曰。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

曰。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

**注** 季子曰。敬誰也。

曰。敬兄。

**注** 公都子曰。當敬兄也。

酌則誰先。



**注**季子曰酌酒則先酌誰。

曰先酌鄉人。

**注**公都子曰當先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

**注**季子曰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義果在外不由內也果猶竟也。

**疏**注果猶竟也。○正義曰國語晉語果喪其田韋昭注云果猶竟也呂氏春秋忠廉篇云果伏劍而死高誘注云果終也終與竟義同果在外非由內謂終竟是義外非內也。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

**注**公都子無以答季子之問。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為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



敬在鄉人。

**注**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言弟以在尸位故敬之。鄉人在賓位。故先酌之耳。庸常也。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也。

**疏**

注言弟至人也。○正義曰。孟子教公都子折破季子先酌鄉人之說。做其說以難之也。弟不在尸位。則叔父之敬。無時可易。鄉人不在賓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庸敬斯須之敬。因事轉移。隨時通變。吾心確有權衡。此真義內也。庸常。爾雅釋詁云。

趙氏佑溫故錄云。古禮之懸。可議莫如祭必用尸。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為子行也。而北面事之。則父且敬子。何況兄弟。此不言子獨言弟。特取與敬兄對文。蓋舉儀禮。嗣舉奠之禮。祭自君夫人。賓三獻既行。則有上嗣舉奠以獻尸。而後行酬。既醉之朋友。謂衆賓。君子有孝子。謂主祭者長嗣也。則尸用衆子。或從子。是其弟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先生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為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搥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董子曰。宜在我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為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

**注**隨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



**疏**

注隨敬至在外。○正義曰。季子謂敬因人轉移。而中無所主。則前言所辨。終竟不易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注**

湯水雖異名。其得寒溫者。中心也。雖隨敬之所在。亦中心敬之。猶飲食從人所欲。豈可復謂之

外也。

**疏**

注湯水至外也。○正義曰。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冬則欲其溫。夏則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從飲食為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外也。酌其時宜而飲者。中心也。敬叔父敬弟。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

時與位而已矣。孟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通變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為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說。不隨人為轉移。故以勿求於氣。勿求於心。為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通變神化之用。明矣。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正別。此何足辨。亦何足以服告子。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使難者曰。冬則飲湯。夏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嘗以二者問先仲氏。先仲氏曰。敬長無人我。以長在人耳。今嗜炙亦無人我。此非人也。物也。且其無人我。而必長人者。以長在外耳。今嗜炙主愛。而亦無人我。而惟外是愛。此非長在外。即愛亦在外也。上言長馬之長。異乎長人之長。則人物有別矣。此緊承長楚人之長。二句。愛在外。與嗜炙在內。大別。此借仁內以駁義外也。一曰。以在位而易其敬。猶之以在時而易其飲也。夫嗜食甘飲者。愛也。愛亦在外矣。嗜炙是同嗜。此是異飲。嗜炙以仁內駁義外。此以義外駁仁內。不同。

章指言凡人隨形。不本其原。賢者達情。知所以然。季之信之。猶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後乃理。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

**注**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無本善不善也。

**疏**

注人性在化。○正義曰。化。變化也。

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

**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聖化之起。民皆喜爲善。幽厲虐政之起。民皆好暴亂。

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

**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堯爲君。象爲臣。不能使之爲善。瞽瞍爲父。不能化舜爲惡。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不能使此二子爲不仁。是亦各有性也。



**疏**

或曰性可至比干。○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王充論衡本性篇云。問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按公都子此問。卽其說也。漢藝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韓非子八儒。有漆雕氏之儒。世子或其徒與。蓋或入二說。皆原於聖門。而各得其一偏。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有性善。有性不善。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也。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絲驩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詳見漢書古今人表。與或人舜象之喻略同。○注紂爲君。至不仁。○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翟氏灝考異云。陸象山集與周元忠書曰。以紂爲兄之子。此是公都子引當時人言。史記微子是紂庶兄。皆帝乙之子也。比干則但云紂之親戚。太史公亦莫知爲誰子也。今據公都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按史記以微子爲紂庶兄。溯其所原。乃屬呂氏春秋。呂氏言宜難深信。殷王兄終弟及者十四。其後之轉及兄子。惟沃甲一人。則凡前王子未嗣立者。其孫曾中之嫡系。詎不得當元子稱邪。箕子稱微子曰王子。孟子書兩稱王子比干。二人稱謂同。或其行輩亦同。故趙氏謂紂與微比皆有兄弟之親。若言於紂父皆兄弟也。此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象山言最爲超卓。孟子所聞。必當實於史記。讀孟子者。似不必因史記生疑也。

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注**

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論如此。今孟子曰。人性盡善。然則彼之所言皆非邪。

**疏**

今日至非與。○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告子言生之謂性。言性無善無不善。言食色性也。仁內義外。朱子以爲同於釋氏。其杞柳湍水之喻。又以爲同於荀楊。然則荀楊亦與釋氏同與。曰否。荀楊所謂性者。古今同謂之性。卽後儒稱爲



氣質之性者也。但不當遺理義而以為惡耳。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概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似偏。與有性不善合。然謂禮義為聖心。是聖人之性獨善。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楊子見於長善。則為善人。長惡。則為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韓子言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此即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會通為一。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皆不甚相遠。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也。直會通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解論語矣。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與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於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亦未嘗不兼。特彼仍其性之名。此別之曰氣稟耳。程子又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朱子釋之云。人生而靜。以上。是人物未生時。止可謂之理。未可名為性。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所謂在人曰性也。據樂記。人生而靜。與感於物而動。對言之。謂方其未感。非謂人物未生也。中庸。天命之謂性。謂氣稟之不齊。各限於生初。非以理為在天。在人異其名也。況如其說。是孟子乃追遯人物未生時。而曰性善。若就名性之時。已是人生以後。已墮在形氣中。安得斷之曰善。由是言之。將天下古今。惟上聖之性。不失其性之本體。自上聖而下。語人之性。皆失其性之本體。人之為人。舍氣稟氣質。將以何者謂之人哉。是孟子言人無有不善者。程子朱子言人無有不惡。其視理儼如有物。以善歸理。雖顯遵孟子性善之云。究之。孟子就人言之者。程朱乃離人而空論夫理。故謂孟子論性。不論氣不備。若不視理如有物。而其見於氣質不善。卒難通於孟子之直斷曰善。立說似同於孟子。而實異。似異於荀子。而實同也。孟子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性者。飛潛種植之通名。性善者。論人之性也。如飛潛動植。舉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氣類別之。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舍氣類更無性之名。醫家用藥。在精辨其氣類之殊。不別其性。則能殺人。使曰。此氣類之殊者。已不是性。良醫信之乎。凡植禾稼。卉木。畜鳥獸。蟲魚。皆務知其性。知其性者。知其氣類之殊。乃能使之碩大蕃滋也。何獨至於人。而指夫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者。曰此已不是性也。豈其然哉。自古及今。統人與百物之性。以為言。氣類各殊是也。專言乎血氣之倫。不獨氣類各殊。而知覺亦殊。人以有禮義。異於禽獸。實人之知覺。大遠乎物。則然。此孟子所謂性善。而荀子顧



禮義爲常人心知所不及。故別而歸之聖人。程子朱子見於生知安行者罕觀。謂氣質不得概之曰善。荀揚之言固如是也。特以如是則悖於孟子。故截氣質爲一性。言君子不謂之性。截理義爲一性。別而歸之天。以附合孟子。其歸之天不歸之聖人者。以理爲人與我。是理者我之所無也。以理爲天與我。庶幾濼泊附著。可融爲一。是借天爲說。聞者不復疑於本無。遂信天與之得爲本有耳。彼荀子見學之不可以已。非本無何待於學。而程子朱子亦見學之不可以已。其本有者何以又待於學。故謂爲氣質所汙壞。以便於言本有者之轉。而如本無也。於是性之名移而之理。而氣化生人生物。適以病性。性譬水之清。因地而汙濁。不過從老莊釋氏所謂真宰真空者之受形以後。昏昧於欲而改變其說。特彼以真宰真空爲我。形體爲非我。此仍以氣質爲我。難言性爲非我。則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謂之我有。亦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爲完全自足之物。斷之爲善。惟使之截然別於我。而後雖天與我完全自足。可以咎我之壞之。而待學以復之。以水之清喻性。以受汙而濁。喻性墮於形氣中。汙壞以澄之而清。喻學。水靜則能清。老莊釋氏之主於無欲。主於寂靜是也。因改變其說爲主敬。爲存理。依然釋氏教人認本來面目。教人常惺惺之法。若夫古聖賢之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以擴而充之者。豈徒澄清已哉。程子朱子於老莊釋氏。既入其室。操其矛矣。然改變其言。以爲六經孔孟如是。按諸荀子。差近之。而非六經孔孟也。謹案禮記樂記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注云。理猶性也。以性爲理。自鄭氏已言之。非起於宋儒也。理之言分也。大戴記本命篇云。分於道之謂命。性由於命。卽分於道。性之猶理。亦猶其分也。惟其分。故有不同。亦惟其分。故性卽指氣質而言。性不妨歸諸理。而理則非真宰真空耳。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注**若順也。性與情相爲表裏。性善勝情。情則從之。孝經曰。此哀戚之情。情從性也。能順此情。使之善者。眞所謂善也。若隨人而強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爲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動之故。



也。

**疏**

乃若至罪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以情驗性。總就下愚不移者。指出其情以曉人。如言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爲仁義禮智之端。謂人皆有之者。下愚不移者亦有也。故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正謂下愚不移者皆如是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乃若者。轉語也。卽從下文若夫字生根。其情者。下愚不移者之情。卽下文爲不善者之情也。曰可以爲善者。可不可未可知之辭。然而未嘗不可以爲善也。若夫爲不善。乃其後之變態。非其情動之初。本然之才便如此也。性善之義。至孟子言之。乃真透根之論。卽今日人人可自驗。人人可自信。其性之無不善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專論習也。習與性對言。性自性。習自習。習相遠。愈見性之相近也。習之相遠也。遠於智愚之相移也。性之相近也。愚者之性。未嘗遠於智者也。蓋氣稟受質而成人之形。其心卽具人之性。人與物異。故性無不善也。而不能無智愚之殊者。以氣質不能不分。高下厚薄。因而知覺不能不分差等。其上焉者智也。等而下之。則不智而愚矣。愚非無其智也。鬱其智而不達。則愚。智愚雖分。性未始不相近。相近云者。弗無其善之云也。然知覺既有智愚之殊。而薰習復有邪正之異。於是智者習於善。則愈遠於愚。卽愚者習於善。亦可遠於本然之愚。若智者習於惡。則可遠於其本然之智。而愚者習於惡。則愈遠於智。智有等差。習而移之。下達者可至於下愚。移而智者。性達而性之善見。移而愚者。性不達而性之善不見。夫豈性有不善哉。不見其善而已矣。然則相遠者。因習而移其智愚。非移其相近之性也。智愚每因於習之所移。見人不可不謹所習。而不得以此罪性也。惟夫生而上智之人。知覺獨異。雖與不善者相習。不能移而轉之乎愚。其本非上智而移而至於上智者。亦若是則已矣。而生而下愚之人。知覺極庸。雖與善者相習。亦不能移而轉之乎智。其本非下愚而移而至於下愚者。亦若是則已矣。其不移者。非其性之善。本有加於人。本有損於人也。其移焉者。非其性之善。忽有加於人。忽有損於人也。夫性未有不相近者也。何以知其然也。仁義禮智之性。其端見於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者。雖下愚之人。未嘗不皆有也。由是言之。孟子性善之說。以情驗性之指。正孔子性相近之義疏矣。情。其善之自然而發者也。才。其能求本然之善而無不得者也。性善。故情善。而才亦善也。誠意之功。在毋自欺。而毋自欺之事。曰慎。獨。意。非私意之謂。乃真好真惡之情發於性者。此真好真惡之情。人皆有之。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者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



證云。問公都子問性。列三說之。與孟子言性善異者。乃舍性而論情。偏舉善之端爲證。彼荀子之言性惡也。曰。今人之性。生而有  
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  
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  
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是荀子證性惡。所舉者亦情也。安見孟子之得。而荀子之失。與。曰。人生而  
後。有情有欲有知三者。血氣心知之自然也。給於欲者。聲色臭味也。而因有愛畏。發乎情者。喜怒哀樂也。而因有慘舒。辨於知者。  
美醜是非也。而因有好惡。聲色臭味之欲。資以養其生。喜樂哀樂之情感。而接於物。美醜是非之知。極而通於天地鬼神。聲色臭  
味之愛畏以分。五行生克爲之也。喜怒哀樂之慘舒以分。時遇順逆爲之也。美醜是非之好惡以分。志慮從違爲之也。是皆成性  
然也。有是身故有聲色臭味之欲。有是身而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具。故有喜怒哀樂之情。惟有欲有情。而又有知。然後  
欲得遂也。情得達也。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斯已矣。惟人之知。小之能盡美醜之極致。大之能盡是非之極致。然後遂  
己之欲者。廣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廣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達。斯已矣。欲之失爲私。私  
則貪邪隨之矣。情之失爲偏。偏則乖戾隨之矣。知之失爲蔽。蔽則差謬隨之矣。不私則其欲皆仁也。皆禮義也。不偏則其情必和  
易而平恕也。不蔽則其知乃所謂聰明聖知也。孟子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謂之心。不謂之情。首云。乃若其情。非性情之情  
也。孟子不又云乎。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情猶素也。實也。孟子於性。本以爲善。而此云。則可以爲  
善矣。可之爲言。因性之等差而斷其善。則未見不可也。下云。乃所謂善也。對上今日性善之文。繼之云。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爲猶成也。卒之成爲不善者。陷溺其心。放其良心。至於梏亡之盡。違禽獸不遠者也。言才則性見。言性則才見。才於性無所增損  
故也。人之性善。故才亦美。其往不美。未有非陷溺其心使然。故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才可以始美而終於不美。由才失其才也。  
不可謂性始善而終於不善。性以本始言。才以體質言也。體質戕壞。究非體質之罪。又安可究其本始哉。謹按孟子性善之說。全  
本於孔子之贊易。伏巽畫卦觀象。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俾天下萬世。無論上智下愚。人人知有君臣父子夫婦。此性善  
之指也。孔子贊之。則云利貞者。性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禽獸之情。不能旁通。卽不能利貞。故不可以爲善。情不可以爲善。此  
性所以不善。人之情則能旁通。卽能利貞。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此性所以善。禽獸之情何以不可爲善。以其無神明之德也。



人之情何以可以爲善。以其有神明之德也。神明之德在性。則情可旁通。情可旁通。則情可以爲善。於情之可以爲善。知其性之神明。性之神明。性之善也。孟子於此。明揭性善之旨。在其情。則可以爲善。此融會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言。而得其要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情陰而有欲。故貪淫爭奪。端由此起。荀子謂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是也。情欲之爲不善。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卽能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此孟子所謂可以爲善也。荀子據以爲性惡。荀子但知禮而不通易者也。孟子據以爲性善。孟子深通於易而知乎禮之原也。孔子以旁通言情。以利貞言性情。利者變而通之也。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以己之欲通乎人之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因己之好貨。而使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因己之好色。而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如是則情通。情通。則情之陰已受治於性之陽。是性之神明。有以運旋乎情欲。而使之善。此情之可以爲善也。故以情之可以爲善。而決其性之神明也。乃性之神明。能運旋其情欲。使之可以爲善者。才也。孔子贊易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才。有此才。乃能迭用柔剛。旁通情以立一陰一陽之道。才以用言。旁通者情。所以能旁通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才也。通其情。可以爲善者。才也。不通情而爲不善者。無才也。云非才之罪。猶云無才之罪也。蓋人同具此神明。有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有不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此視乎才與不才。才不才。則智愚之別也。智則才。愚則不才。下愚不移。不才之至。不能以性之神明運旋情欲也。惟其才不能自達。聖人乃立教以達之。其先民不知夫婦之宜別。上下尊卑之宜有等。此才不能自達也。伏羲教之。無論智愚。皆知夫婦之別。皆知上下尊卑之等。所謂通其神明之德也。使性中本無神明。豈教之所能通。民之不知有父。但知有母。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人道之宜定。而各爲夫婦。各爲父子。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人之性。可因教而明。人之情。可因教而通。禽獸之性。雖教之不明。禽獸之情。雖教之不通。孔子曰。五十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可以無大過。卽是可以爲善。性之善。全在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謂其能由不善改而爲善。孟子以人能改過爲善。決其爲性善。伏羲之前。人同禽獸。其貪淫爭奪。思之可見。而伏羲能使之均歸於倫常之中。瞽瞍之頑。象之傲。亦近乎下愚矣。而舜能使之底豫。信乎無不可以爲善之情也。可以爲善。原不謂順其情卽善。乃若宜如程氏瑤田之說。趙氏以順釋若。非其義矣。○注若順至性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情發於外。性藏於內。故相表裏。性之善。不爲情欲所亂。性能運情。情乃從性。則情可爲善。引孝經者。喪親章第十八。云孝



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趙氏謂孝子仁於其親。由於天性。而情即從其性之仁爲哀戚。是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證也。趙氏以若其情爲順其情。故反言不順其情。是隨人而強作善者。則情非從性矣。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爲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

**孟子** 仁義禮智。人皆有其端。懷之於內。非從外消鑠我也。求存之。則可得而用之。舍縱之。則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惡。或相倍蓰。或至於無算者。不得相與計多少。言其絕遠也。所以惡乃至是者。不能自盡其才性也。故使有惡人。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



**疏**

注仁義至我也。○正義曰。前以情之可以為善明性善。此又以心之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明性善也。惟性有神明之德。所以心有是非。心有是非。則有惻隱羞惡恭敬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孟子言性。舉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之舉智愚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者。牖之明而已。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鮮。智愚者。遠近差等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為惡。愚非惡也。人無有不善明矣。舉智而不及仁禮義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為成足以知其不易之則。仁有不至。禮義有不盡。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說文金部云。鑠。銷金也。國語周語云。衆口鑠金。史記索隱引賈逵云。鑠。消也。消鑠我。猶云戕賊人。以仁義禮智為由。外鑠我。當時蓋有此言。如莊子言純樸不殘。孰為仁。故孟子直斥其非。而以為我固有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仁義禮智得之則美。失之則醜。然美在其中。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注譬如至昏也。○正義曰。國語晉語。胥臣曰。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僮。無知。昏。闇亂也。此與籛條威施。僬僥侏儒。矇矓。瘖同為八疾。又云。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俟也。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為。此言僮昏之人。不可教之以善。故趙氏引以證下愚不移也。周禮秋官司刺。三敎曰。蠢愚。注云。蠢。愚生而癡。駮童昏者。禮記禮器云。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生而癡。駮童昏。既列於八疾。則與體不備同。故為被疾不成之人。趙氏以下愚為此癡。駮童昏之人。則是不移。由有疾所以不移也。無此疾者。固無不可移者矣。尤與性善之旨合。譬如者。趙氏自謙未定。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注**

詩。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衆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夷。常也。常好美德。孔子



謂之知道。故曰人皆有善也。

**疏**

注詩大至善也。○正義曰。詩在大雅烝民篇第一章。蒸。詩作烝。夷。詩作彝。傳云。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箋云。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趙氏義與毛同。不釋秉義。當亦同箋訓執持也。趙氏既以法釋則。又以有物有則爲人法天。是以有物指天。有則指人之法天。蓋亦如箋物象之說。性爲天所命。性之有仁義禮智信。卽象天之木金火土水。故以性屬天。以六情從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卽前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義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天分以與人。而限之於天者。謂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於己者。謂之性。此限於天而成於己者。及其見於事爲。又有無過無不及之分。以爲之則。是則也。以德之極地言之。謂之中庸。以聖人本諸人之四德之性。緣於人情而制以與人遵守者言之。謂之威儀之禮。蓋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不待學而可知。不待習而可能者也。亦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學焉而愈知。習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謂性善。孔子釋詩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義見矣。

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

**疏**

善惡異衢。○正義曰。荀子勸學篇云。行衢路者不至。楊  
倞注云。衢道。兩道也。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與。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注**富歲豐年也。凶歲飢饉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賴善暴惡也。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以飢寒之

阨陷溺其心使為惡者也。

**疏**

注富歲豐年也。○正義曰。論語顏淵篇富哉言乎。集解引孔安國云。富盛也。呂氏春秋當染篇弟子彌豐。高誘注云。豐盛也。是富即豐也。故富歲為豐年。○注賴善。○正義曰。呂氏春秋離俗篇苟可得已。則必不之賴。高誘注云。賴利也。一曰善也。段

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贏。買有餘利也。賴。贏也。高帝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應劭曰。賴者恃也。晉灼曰。許慎曰。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獪為亡賴。按今人云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方言云。賴。讎也。南楚之外曰賴。賴取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衛策云。為魏則善。為秦則不賴矣。小雅采芣篇。亦是戾矣。毛傳云。戾。至也。正義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鄭注棗誓云。至猶善也。是戾與善同義。又鄭注大學云。戾之言利也。利與善義亦相近。故利謂之戾。亦謂之賴。善謂之賴。亦謂之戾。戾。賴語之轉耳。阮氏元云。富歲子弟多賴。賴即嬾。按說文女部云。嬾。懈也。從女賴聲。一曰餐也。貝部云。賴。贏也。從貝賴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解即懈。贏。賴解同義。然則富歲子弟多賴。謂其粒米狼戾。民多懈怠。月令不可以贏。即是。不可以嬾。而子弟多賴。即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是也。○注非天至惡者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才者。人與百物各如其性以為形質。而知能遂區以別焉。孟子所謂天之降才是也。氣化生人。生物。據其限於所分而言。謂之命。據其為人物之本始而言。謂之性。據其體質而言。謂之才。由成性各殊。故才質亦殊。才質者。性之所呈也。舍才質安覩所謂性哉。以物譬之。器才則其器之質也。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各殊。則才質因之而殊。猶金錫之在冶。冶金以為器。則其器金也。冶錫以為器。則其器錫也。品物之不同如是矣。從而察之。金錫之精良與否。其器之為質。一如乎所冶之金錫。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如是矣。為金為錫。及其金錫之精良與否。性之喻也。其分於五金之中。而器之所以為器。即於是乎。限命之喻也。就器而別之。孰金孰錫。孰精良與孰否。才之喻也。故才之美惡。於性無所增亦無所損。夫金錫之為器。一成而不變者也。人又進乎是。自聖人而下。其等差凡幾。或疑人之才非盡精良矣。而不然也。猶金之五品。而黃



金爲貴。雖其不美也。莫與之比貴也。況乎人皆可以爲賢爲聖也。後儒以不善歸稟氣。孟子所謂性所謂才。皆言乎氣稟而已矣。其稟受之全。則性也。其體質之全。則才也。稟受之全。無可據以爲言。如桃杏之性。全於核中之白。形色臭味。無一弗具。而無可見。其萌芽甲坼。根榦枝葉。桃與杏各殊。由是爲華爲實。形色臭味。無不區以別者。雖性則然。皆據才見之耳。成是性。斯爲是才。別而官之。曰命。曰性。曰才。合而言之。是謂天性。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乎物。然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形不逮。是不踐此言也。踐形之與盡性。盡其才。其義一也。趙氏以與之異。釋爾殊。蓋以爾字爲助詞。與之異。但釋殊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爾猶如此也。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並與此同義。

今夫麩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注** 麩麥。大麥也。詩云。貽我來麩。言人性之同。如此麩麥。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足。地之有肥磽耳。磽露也。

**疏** 播種而耰之。○正義曰。說文木部云。耰。摩田器也。從木憂聲。論語曰。耰而不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言。鄭以人用物言。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曰。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鏟鏤。再徧杷之。漫擲黍稷。勞亦再徧。卽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古曰耰。今曰勞。勞。卽到切。集韻作撈。謹按撈。今俗所謂抄也。土初耕尙粗成塊。以鐵齒耙之。則細。屢耙則愈細。所謂抄也。先



把其土令細。是摩平也。既布種又把之。是覆種也。摩平覆種二事。而皆用此擾。覆種亦是摩田。而摩田不皆覆種也。此播種而擾。當是覆種。論語緩而不輟。方在耦耕之後。蓋始摩平其粗塊。不必即覆種矣。音義引丁云。音憂。壅苗根也。時方播種。尙未生苗。種已生苗。詎容摩平。丁說非是。○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日至之時。謂仲夏日至。管子輕重乙曰。九月種麥。日至而穫。輕重已曰。以春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兩言日至。干歲之日至。冬日至也。至於日至之時。夏日至也。割麥無過夏至。月令孟夏之月。麥秋至。乃大概言之。然有先四月熟者。有後四月熟者。要及夏至則無不熟。故言皆熟。乃舉最遲者以盡其餘。而下別言不同。此時有不熟。則無可復待。有盡去爲晚禾地矣。○注麩麥至來麩。○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來小麥也。麩大麥也。王禎農書載雜陰陽書曰。大麥生於杏。二百日秀。秀後五十日成。小麥生於桃。二百一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生於杏。生於桃。並指秀時也。農桑輯要載崔實曰。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二書言大小麥皆宿麥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秋冬種之。經歲乃成。故云宿麥。呂氏春秋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高誘注。大麥。旋麥也。按旋之言疾也。與宿麥對言。是謂大麥爲春麥。玉篇。麩。春麥也。蓋同之矣。余居北方。見種春麥者多矣。然皆小麥也。崔實曰。正月可種春麥。盡二月止。亦不分大小麥。廣志。旋麥。三月種。八月熟。出西方。似亦言小麥。而非高氏注之旋麥。玉篇。麩。大麥也。今考崔實言種大小麥。並以白露節爲始。惟麩麥早晚無常。是大小麥之外。復有麩麥。說者以麩爲大麥類。然則麩爲大麥之別種。非謂大麥盡名麩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草。大麥。麩也。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傳云。牟。麥也。箋云。武王渡孟津。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貽我來牟。又臣工於皇。來牟箋云。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是不以來爲麥也。漢書劉向傳。引詩作釐麩。而釋之云。釐麩。麥也。始自天降。則來牟俱是麥。於文義爲允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鍵。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引詩云。貽我來麩。又云。齊人謂麥爲稌。稌與來通。又云。麩來。麩麥也。則亦以來麩爲麥。與劉向同。但不言大小耳。李善注典引。引韓詩薛君章句云。釐。大麥也。釐與麩同。來麩對文。麩爲大則來爲小矣。古者大爲牟。御覽引淮南子注云。牟。大也。大麥故稱牟也。○注礲薄也。○正義曰。說文石部云。礲。堅也。礲。擊也。礲。擊也。毛詩王風邱中有麻。傳云。邱中。礲確之處。礲確。卽礲確也。一切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礲確。薄瘠地也。又引通俗文云。物堅硬。謂之礲確。蓋地土肥則和柔。堅硬則五穀不生。故薄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蓋體類與人同。故舉相似也。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蕘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龍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蕘。蕘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

**蕘**注蕘草器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林。注云。惟草木職亡。蓋謂作蕘。葦之器。蕘爲草器。蓋卽草工所職。凡葦竹所編者是也。論語憲問篇有荷蕘。太平御覽引鄭氏注云。蕘草器也。說文艸部云。

蕘草器也。與古文蕘象形。論語曰。有荷與而過孔氏之門。又子罕篇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蕘土籠也。蕘與蕘通。草器。蓋卽盛土之籠。於與之象形。可知其狀矣。晉書音義云。蕘本作劓。蕘本與劓通。檀弓杜蕘。左傳作屠劓是也。今俗呼竹籃之小者爲劓子。猶古之遺稱也。

者爲劓子。猶古之遺稱也。

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

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

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



**注** 人口之所者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為知味。言口之同也。

**疏** 口之至似也。○正義曰。僖十七年左傳云。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注云。雍巫。雍人名巫。即易牙。孔氏正義云。此人為雍。宜名巫而字易牙也。戰國策魏策云。齊桓公夜半不寐。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

至且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此易牙知味之事也。孟子此章。特於口味指出性字。可知性即在飲食男女。曰其性與人殊。可知人性不同於犬馬。同一飲食。而人能嗜味。鳥獸不知嗜味。推之同一男女。人能好色。鳥獸不知好色。惟人心最靈。乃知嗜味好色。知嗜味好色。即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悅心是性善。悅口亦是性善。

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

**注** 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為知聲之微妙也。

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注** 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儻無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

之同也。

**疏** 注子都至狂且。○正義曰。引詩在鄭風。山有扶蘇。毛傳云。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孔氏正義云。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然則孔氏不以子都為人名。乃孟子深於詩。其稱子都正本於詩。而與易牙師曠並舉。則子都實有其人矣。趙氏引詩以證是也。



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子都。古之美人也。亦未詳爲男爲女。杜氏注左有之。於隱十一年傳云。子都鄭大夫公孫闕。故鄭風當昭公時。遂以爲國中美男之通稱。曰不見子都。荀子非相篇云。古者桀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姣與美連文。是姣卽美。又成相篇云。君子由之。佼以好。佼亦姣也。衛風碩人箋云。長麗佼好。齊風還篇子之昌兮。毛傳云。昌。佼好貌。釋文皆云。佼本作姣。是姣卽好也。呂氏春秋達鬱篇云。侍者曰公姣。且麗。高誘注云。姣麗皆好貌也。韓詩外傳云。以爲姣好邪。則太公年七十二。齟然而齒墮矣。鹽鐵論殊路篇云。毛嬙。天下之姣人也。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

**注** 言人之心性皆同也。

**疏** 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正義曰。毛氏奇齡贖言補云。至於心獨無所同然。承上同耆同聽言。謂同如是耳。與前惟耳亦然。諸然亦相應。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注** 心所同耆者。義理也。理者。得道之理。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誰不



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豢。

**疏**

心之至我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當孟子時。天下不知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紛出。以亂先王之法。是以孟子起而明之。人物之生。類至殊也。類也者。性之大別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詰告子生之謂性。則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孟子道性善。非言性於同也。人之性相近。胥善也。明理義之爲性。所以正不知理義之爲性者也。是故理義性也。由孟子而後。求其說而不得。則舉性之名而曰理也。是又不可耳。之於聲也。天下之聲。耳若其符節也。目之於色也。天下之色。目若其符節也。鼻之於臭也。天下之臭。鼻若其符節也。口之於味也。天下之味。口若其符節也。耳目鼻口之官。接於物而心通。其則心之於理義也。天下之理義。心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耳能辨天下之聲。目能辨天下之色。鼻能辨天下之臭。口能辨天下之味。心能動天下之理義。人之才質得於天。若是其全也。孟子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惟據才質而言。始確然可以斷人之性善。人之於聖人也。其才非如物之與人異。物不足以知天地之中。正是故無節於內。各遂其自然。斯已矣。人有天德之知。能踐乎中正。其自然則協天地之順。其必然則協天地之常。莫非自然也。物之自然。不足語於此。孟子道性善。察乎人之才質所自然。有節於內之謂善也。告子謂性無善無不善。不辨人之大遠乎物。概之以自然也。告子所謂無善無不善也者。靜而自然。其神冲虛。以是爲至道。及其動而之善之不善。咸目爲失於至道。故其言曰。生之謂性。及孟子詰之。非豁然於孟子之言而後語塞也。亦窮於人與物之靈。懸殊絕。犬牛類又相絕。遂不得漫以爲同耳。主才質而遺理義。荀子告子是也。荀子以血氣心知之性。必教之理義。逆而變之。故謂性惡。而進其勸學修身之說。告子以上焉者。無欲而靜。全其無善無不善。是爲至矣。下焉者。理義以梏之。使不爲不善。荀子二理義於性之事能。儒者之未聞道也。告子貴性而外理義。異說之害道者也。凡遠乎易論語孟子之書者。性之說大。致有三。以耳目百體之欲爲說。謂理義從而治之者也。以心之有覺爲說。謂其神獨先冲虛自然。理欲皆後也。以理爲說。謂有欲有覺。人之私也。三者之於性也。非其所去。貴其所取。彼自貴其神。以爲先形而立者。是不見於精氣爲物。秀發乎神也。以有形體。則有欲。而外形體。一死生。去情欲。以安其神。冥是非。絕思慮。以苟語自然。不知歸於必然。是爲自然之極致。動靜胥得。神自安也。



自孟子時以欲爲說。以覺爲說。紛如矣。孟子正其遺理義而已矣。心得其常。耳目百體得其順。純懿中正。如是謂之理義。故理義非他。心之所同然也。何以同然。心之明之所止於事情區以別焉。無幾微爽失。則理義以名專以性屬之理。而謂壞於形氣。是不見於理之所由名也。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雜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懼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無所終極也哉。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然則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慴。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卽其人廉深自持。心無私慝。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讎。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己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聖賢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聖賢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啓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情。不言理而理盡於此。惟以情繫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問以意見爲理。自宋以來。莫敢致斥者。謂理在人心故也。今日理在事情。於心之所同然。洵無可疑矣。孟子舉以見人性之善。其說可得聞與。曰。孟子嘗口之於味也。有同



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子產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曾子言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能臭。口之知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之精爽。有思轍通。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則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疑謬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於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此中庸雖愚必明。孟子擴而充之之謂。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斯仁義禮智全矣。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者之不謬也。何以不謬。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之外。而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問後儒以人之有嗜欲。出於氣稟。而理者。別於氣稟者也。今謂心之精爽。學以擴充之。進於神明。則於事靡不得理。是求理於氣稟之外者。非矣。孟子專舉理義以明性善。何也。曰。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義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說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理義而生。人徒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之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鼻口之於聲色臭味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口鼻。舉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內也。非外也。比而合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鼻口之通於聲色臭味。咸根於性。非由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則曰。仁義禮智。不得其說。遂於氣稟之外。增一理義之性。歸之孟子矣。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好是懿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徒根於耳目鼻口與心。君乎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鼻



口不能代耳目鼻口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受形於天地。故恆與之相通。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之間者。無或遺矣。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尅。生則相得。尅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爲。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爲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氣血。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然又非心出一意。可以否之也。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強制之乎。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別有理義也。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予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養不得養。遂至於大異。苟知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况以之言性乎。問宋以來之言理也。其說爲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故辨乎理欲之界。以爲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今以情之不爽。失爲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然則無欲亦非與。曰。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乎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生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已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不可也。欲其物理。其則也。不出於邪。而出於正。猶往往有意見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來之言理。欲



也。徒以爲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於邪而出於正。則謂以理應事矣。理與事分爲二。而與意見合爲一。是以害事。夫事至而應者。心也。心有所蔽。則於事情未之能得。又安能得理乎。自老氏貴於抱一。貴於無欲。莊周書則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夫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老莊之說。非中庸雖愚必明之道也。有生而愚者。雖無欲亦愚也。凡出於欲。無非以生以養之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蔽生於知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咎欲。因欲而咎血氣。因蔽而咎知。因知而咎心。老氏所以言常使民無知無欲。彼自外其形骸。貴其真宰。後之釋氏。其論說似異而實同。宋儒出。八於老釋。故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申韓如是也。六經孔孟之書。豈嘗以理爲如有物焉。外乎人性之發爲情欲者。而強制之也哉。孟子告齊梁之君曰。與民同樂。曰省刑罰薄稅斂。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曰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問樂記言滅天理窮人欲。其言有似於以理欲爲邪正之別。何也。曰。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爲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猶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譎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溢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思躬受之之情。譬則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汎溢而塞其流也。惡汎溢而塞其流。其立說之工者。且直絕其原。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束。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之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也。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試以人之形體與人之德性。比而論之。形體始乎幼小。終於長大。德性始乎蒙昧。終



乎聖智。其形體之長大也。資於飲食之養。乃長日加益。非復其初。德性資於學問。進而聖智。非復其初明矣。人物以類區分。而人所稟受。其氣清明。異於禽獸之不可開通。然人與人較。其材質等差。凡幾。古聖賢知人之材質有等差。是以重問學。貴擴充。老莊釋氏。謂有生皆同。故主於去情欲。以勿害之。不必問學。以擴充之。在老莊釋氏。既守已自足矣。因毀訾仁義。以伸其說。荀子謂常人之性。學然後知禮義。其說亦足以伸。陸子靜王文成諸人。同於老莊釋氏。而改其毀訾仁義者。以爲自然全乎仁義。巧於伸其說者也。程子朱子尊理。而以爲天與我。猶荀子尊禮義。以爲聖人與我也。謂理爲形氣所汙壞。是聖人而下。形氣皆大不美。即荀子性惡之說也。而其所謂理。別爲湊泊附著之一物。猶老莊釋氏所謂眞宰眞空之湊泊附著於形體也。理既完全自足。難於言學。以明理。故不得不分理氣爲二本。而告形氣。蓋其說雜糅傳合而成。令學者眩惑其中。雖六經孔孟之言。具在。咸習非勝。是不復求通。嗚呼。吾何敢默而息乎。○注理者得道之理。○正義曰。易說卦傳云。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言道德性命。指出理字。此孟子所本也。道者行也。凡路之可通行者爲道。則凡事之可通行者爲道。得乎道爲德。對失道而言也。道有理也。理有義也。理者分也。義者宜也。其不可通行者。非道矣。可行矣。乃道之達於四方者。各有分焉。即各有宜焉。趨燕者行乎南。趨齊者行乎西。行焉而弗宜矣。弗宜卽爲失道。趨燕者雖行乎北。而或達乎趙。趨齊者雖行乎東。而或止乎魯。行焉而仍弗宜矣。弗宜則非義。卽非理。故道之分有理。理之得有義。理於義者。分而得於義也。惟分故有宜有不宜。理分於道。卽命分於道。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孟子以理義明性。卽孔子以理於義明道也。趙氏以得道之理。卽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後儒言理。或不得乎孔孟之指。故戴氏詳爲闡說。是也。說者或並理而斥言之。則亦茫乎未聞道矣。○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象。○正義曰。禮記月令仲秋案芻象注云。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象。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樂記云。夫象豕爲酒。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象。是犬豕穀食者也。故卽稱犬豕爲象。大戴記曾子天圓篇云。宗廟曰芻象。山川曰犧牲。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

食作牲。

章指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於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麩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



子言是所以勗而好之。

**疏**

人稟性俱有好憎。○正義曰。好憎卽好惡。孟子以悅心悅口言性。悅卽是好。趙氏兼言好惡。好惡情也。仍申明可爲善之義也。凌氏廷堪好惡說云。人之性受於天。目能視則爲色。耳能聽則爲聲。口能食則爲味。而好惡實基於此。大學言好惡。中庸申之以喜怒哀樂。蓋好極則生喜。又極則爲樂。惡極則生怒。又極則爲哀。過則佚於情。反則失其性矣。性者。好惡二端而已。大學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然則人性初不外乎好惡也。受亦好也。故正心之忿懣恐懼好樂憂患。齊家之親愛踐惡畏敬哀矜敖惰。皆不離乎人情也。大學性字。祇此一見。卽好惡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太叔對趙簡子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此言性。卽食味別聲被色者也。又云。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蓋喜怒哀樂。皆由好惡而生。好惡正。則協於天地之性矣。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注**

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息。長也。濯濯。無草木之貌。牛山木嘗盛美。以在國郊。斧斤牛

羊使之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無草木也。



**疏** 注牛山至之貌。○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牛山。齊之東南山。是趙氏在複壁中所注。方向少錯。無論今日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亦在唐臨淄縣南二十一里。括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是酈道元注。牛山一名南郊山。天齊淵出焉。齊以此得名。梁劉昭不知引何人。孟子注云。南小山曰牛山。晉左思齊都賦云。牛嶺鎮其南。列子力命篇。齊景公游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夫臨曰北。正以山實在南。邑外謂之郊。爾雅釋地文。息之義與生同。生亦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鯨長也。息與鯨通。剝豕傳云。君子尙消息盈虛。消息卽消長也。毛詩言濯濯者二。大雅靈臺篇。麀鹿濯濯。傳云。濯濯。娛遊也。崧高篇。鈞。濯濯。傳云。濯濯。光明也。濯是洗滌。漑滌之名。物經滌濯。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濯濯。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異洗濯者然。故趙氏以濯濯爲無草木之貌也。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日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

**注** 存在也。言雖在人之性。亦猶山之有草木。人豈無仁義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平日之志氣。其好惡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

**疏** 注存在至遠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存。存在也。是存卽在也。良之義爲善。良心卽善心。善心卽仁義之心。放者。存之反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高誘注云。旦。朝也。旦旦猶云朝朝。亦卽日日也。旦旦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



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良亦美也。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為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息之義為生長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思欲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溺未深。尚知自悔。雖為不仁。而思欲尚轉而及仁。雖為不義。而思欲尚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即仁義之心所生長。相近。即性相近之相近。放失之後。其平旦之氣。好惡尚與人相近。則性善可知矣。趙氏以人為賢人。謂能存仁義之心。未放失其良者也。其實與人相近。正謂與禽獸相遠。謂之為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即日近於禽獸一日。而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且且伐之。而所習仍相近。則良心不易亡如此。此極言良心不遽亡。非謂良心易去也。故趙氏以幾希為不遠也。或以息為歇息。非是以幾希為甚微。亦失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豈希言不遠。與前注幾希無幾也異。蓋亦隨文見義與。

則其日晝之所為。有牯亡之矣。牯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注** 旦晝。晝日也。其所為萬事。有牯亂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牯之反覆。利害于其心。其夜氣不能復存也。人見惡人禽獸之行。以為未嘗有善才性。此非人之情也。

**疏** 注旦晝至情也。○正義曰。說文日部云。旦。明也。晝。日之出入與夜為界。宣公八年穀梁傳。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注云。旦日。猶明日也。漢書高帝紀。旦日合戰。注云。旦日。明日也。趙氏言晝日也。是以日釋晝也。且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



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牾亡矣。音義云。丁云。牾古沃切。謂悔吝利害也。言利害之亂其性。猶桎梏之刑其身。此牾從木。書棠誓。今惟淫舍牾牛馬。鄭氏注云。牾。桎梏之牾。是桎梏之牾。通作牾。故牾亡作牾亡也。趙氏云。其所爲萬事。有牾亂之。則是以亂釋牾。毛詩小雅何人斯云。祇攪我心。傳云。攪。亂也。詩大雅抑篇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牾德行。是牾與覺古通。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云。牾羽羣。注云。牾。諸家並古酷反。案字書。牾從手。卽古文攪字。謂攪擾也。牾牾牾同。趙氏讀牾爲攪。故訓爲亂。丁氏以爲桎梏。非其義也。何氏焯讀書記云。有牾之有當讀去聲。讀去聲則爲又。謂才有所生息。又牾亂而亡失之也。反覆卽反復。息而牾。牾而又息。息而又牾。其始息多於牾。久則牾多於息。息則仁義之心存。牾則利害之見勝。牾之不已。則心但知有利害。不復能思欲息長仁義。是利害之邪。干犯仁義之良。故夜氣不足以存也。至牾之反覆。夜氣不足以存。乃違禽獸不遠。然則人之不遠於禽獸。亦非一日所遽至也。坤文言傳云。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繫辭傳云。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又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且且伐之。牾之反覆。卽漸積之謂也。當其日夜所息。好惡尙與人近。是時早辨。尙不至於牾亡。此聖人設教。所以恥之以仁。畏之以義。勸以利。而懲以威也。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注** 誠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何有不長也。誠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何有不盡也。孔子曰。持之則在。縱之則亡。莫知其鄉。鄉猶里。以喻居也。猶心爲若是也。



**疏** 注誠得至是也。○正義曰。楚辭離騷云。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注云。苟誠也。故以誠釋苟。人之自治。必以問學。聖人治人。則以禮樂。皆以法度於仁義也。息仁義必以思欲。養仁義必以法度。趙氏深能發孟子之旨。或謂靜以任其自然。非其義也。說文水部云。消。盡也。故以盡釋消。手部云。操。把持也。禮記曲禮操右契。注云。操。持也。故以持釋操。舍。即放。放。即縱。論語雍也篇。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集解引鄭曰。五家為鄰。五鄰為里。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黨也。論語里仁篇。里仁為美。擇不處仁。集解引鄭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為善也。鄉大於里。而皆為民之所居。故云鄉猶里。以喻居也。惟猶獨也。近讀鄉為向。釋名釋州國云。萬二千五百家為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里之鄉。本取義於向。則其義通矣。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指心言。蓋存亡即出入也。惟心是一。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憧憧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章指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

**注** 王。齊王也。或。怪也。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故言此也。

**疏** 注王齊王也。或怪也。○正義曰。孟子仕齊久。下云吾見亦罕。吾退而寒之者至。則是孟子仕齊。乃有是語。故知王為齊王也。呂氏春秋審為篇云。世必惑之。高誘注云。惑。怪也。或與惑同。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

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碁。碁行到處卽豎之。名爲驍。碁卽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一牽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廣平爲博局之枰。取義於平也。說文云。枰。平也。韋昭博奕論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小爾雅。廣服碁局謂之奕。宋氏翔鳳訓纂云。說文奕。圍碁也。廣雅釋言。圍碁。奕也。奕。通作亦。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固十碁之變。由不可旣也。亦卽奕字。文選博奕論注。引邯鄲淳藝經曰。碁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碁子各一百五十枚。後漢書張衡傳。奕秋以碁局取譽。注云。奕。圍局也。碁。卽所執之子。按博奕皆用碁。奕爲圍碁。博爲局戲。說文簿。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法與圍碁異。按謂博與奕異是也。博蓋卽今之雙陸。奕爲圍碁。今仍此名矣。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則皆謂之枰。以其同行於枰。皆謂之碁。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碁。劉徽九章算術句股罷。用諸色碁別之。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而博之碁。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箸。今雙陸碁俗謂之鎚。尙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奕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班固奕旨云。夫博懸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奕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所。因敵爲資。應時屈伸。此分別博奕甚明。蓋奕但行碁。博以擲采而後行碁。後人不行碁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博與奕益遠矣。趙氏以論語博奕連言。故以博釋奕。其實奕爲圍碁之專名。與博同類而異事也。引論語在陽貨篇第十七。○注。數技至得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任其數而已矣。淮南子原道訓。貴其周於數。高誘注。並云。數。術也。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云。術。猶藝也。坊記尙技而賤事。注云。技。猶藝也。技術皆訓藝。數之爲技。猶數之爲術。卽數之爲藝。禮記少儀。游於藝。注云。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九數爲六藝之一。故數可稱藝。其實數之名。漢書律孫志云。一十百千萬是也。九數之用。其爲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其用大矣。而一枰之間。方罫之內。勝負視乎多寡。所以商度而計較者。亦數之類也。故云。小數。致之言細密也。用志不細不密。則負矣。故專一其心。以細密其志也。致是細密。細密卽是精。趙氏章句不解致志。而章指云。不精不能。不精卽解不致志。不能卽解不得也。趙氏注中所略。每於章指補之。



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注** 有人名秋，通一國皆謂之善奕。曰奕秋，使教二人奕。其一人惟秋所善而聽之，其一人念欲射鴻鵠，故不如也。爲是謂其智不如也。曰非也，以不致志也。故齊王之不慧亦若是。

**疏** 思援弓繳而射之。○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援，引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好弋者先具繳與矰。注云：繳，大綸。說文糸部云：繳，生絲纒也。文選文賦李善注引說文云：謂纒糸矰矢而以雉射也。矢部云：矰，雉射矢也。佳部云：雉者，繫射飛鳥也。詩鄭風女曰：雞鳴。箋：齊風盧令箋：皆云弋繳射也。孔氏正義曰：以繩繫矢而射鳥謂之繳射。說文糸部又云：緝，釣魚繫也。然則繫爲生絲纒之名，可用以繫弓弋鳥，亦可用以繫竿釣魚。○曰非然也。○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孟子爲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爲與謂同義，言謂是其智弗若也。趙注云：爲是謂其智弗如也。分爲與謂爲二，失之。○注有人至奕秋。○正義曰：古之以技傳者，每稱之爲名，如醫和卜徒父是也。此名奕秋，奕是技名，故知秋爲其名。因通國皆謂之善奕，故以奕加名稱之也。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云：奕思之微秋，儲無以競。考注云：孟子曰：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儲，謂儲蓄精思也。儲字承上思字，儲蓄精思，正是專心致志。李善注是也。王應麟以儲亦善奕之人，非是。藝文類聚引尸子云：鴻鵠在上，杆弓鞞弩以待之。若發若否，問二五曰：弗知，非二五難計也。欲鴻之心亂也。此文殘闕，當卽孟子此文之意。俱學者，俱習也。智卽性之神明也。弗若者，習相遠也。非然者，非性本相遠也。此章以智明性，與前章以仁義明性互見之。



章指言奔為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疏**

詩云至謂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濟濟二句。左傳成二年。楚子重引之云。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荀卿。梅福。王褒。皆以為文王賴多士以寧。獨管子云。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澤利。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為文王臣。以濟濟指文王言。賈誼新書又云。輔翼文王。則身必已安也。以寧指多士言。二解並異。按此詩為大雅文王篇第三章。傳云。濟濟多威儀也。孔氏正義云。釋訓云。濟濟容止也。孫炎云。濟濟多士之容止也。少儀云。朝廷之儀。濟濟翔翔。與此同。濟濟與多士連文。自指多士。趙氏引以與一人善之相對。多士則寧。一人則不智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

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注**

熊掌。熊蹯也。以喻義。魚以喻生也。

**疏**

注熊掌熊蹯也。○正義曰。周禮秋官甸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注云。蟄獸。熊羆之屬。賈氏疏云。謂熊羆之皮及熊蹯之等。文公元年左傳云。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注云。熊掌難熟。冀久將有外救。宣公二年左傳

云。宰夫胾熊蹯不熟。宣公六年。公羊傳。熊蹯不熟。注云。蹯。掌也。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

**注**有甚於生者。謂義也。義者不可苟得。有甚於死者。謂無義也。不苟辟患也。莫甚於生。則苟利而求生矣。莫甚於死。則可辟患不擇善。何不爲耳。

**疏**注莫甚至爲耳。○正義曰。趙氏謂人之所欲莫甚於生。是不知好義之人也。不知好義。乃苟求得生。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是不知惡不義之人也。不知惡不義。乃苟於辟患。是指喪失其良心者而言。於下由是云云不貫。近時通解。則以此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必有良心。以爲下人皆有之。張本欲生惡死。人物所同之性。乃人性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其性善也。此其良心也。何以見其欲有甚於生。於其不爲苟得見之。何以見其惡有甚於死。於其患有所不辟見之。惟其有此良心。乃能如是。使本無良心。則惟欲生而已。惟惡死而已。所欲無有甚於生。則何以不爲苟得。所惡無有甚於死。則何以患有所不辟。反復以明人必有此良心。或謂此言生死之權度。所欲有甚於生。則不苟得此生。所惡有甚於死。則不苟於辟患。此舍生而取義之事也。使無義可取。則此時所欲莫甚於生。則又以得生爲是。此時所惡莫甚於死。則又以辟患爲是。生而不義。則不苟生。生而義。則亦不苟死。不爲苟得。患有所不辟。爲貪生亡義者言也。可以得生何不用。可以辟患何不爲。爲輕生不知義者言也。義不在生。亦不在死。當死而死。當生而生。聖人之權也。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注** 有不用。不用苟生也。有不為。不為苟惡而辟患者。有甚於生。義甚於生也。有甚於死。惡甚於死也。凡人皆有是心。賢者能勿喪亡之也。

**疏** 由是至喪耳。○正義曰。趙氏以由是以下為一節。蓋以兩由是與是故二字相呼吸。○注不為苟惡。○正義曰。苟惡謂不肯苟且為惡也。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噓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

**注** 人之餓者。得此一器食可以生。不得則死。噓爾。猶呼爾。咄啐之貌也。行道之人。道中凡人。以其賤己。故不肯受也。蹴。踢也。以足踐踢與之。乞人不絜之。亦由其小。故輕而不受也。

**疏** 注噓爾至貌也。○正義曰。音義云。噓。呼故切。咄。丁都忽切。啐。七內切。呼也。呼與噓通。文公元年左傳。江芊怒曰。呼役夫。注云。呼發聲也。役夫賤者稱。怒而稱以賤者。而先發聲為呼。則呼是怒聲。文選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倉頡篇云。咄。啐也。曹植



贈白馬王彪詩。注引說文云。咄。叱也。說文口部。叱。訶也。吒。怒也。言部云。訶。大言而怒也。噉。之訓爲號。趙氏以與噉爾之義不合。故用左傳呼字讀之。又解以咄。明其爲怒也。或以噉爲招呼。乃行道之人。招之使食。未見其必不肯受。下云道中凡人。以其賤已。正用呼役夫之意也。道中卽路中。○注蹴。踢至絜之。○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蹴。蹶也。蹶。踐也。蹶。踏也。踏。踐也。蹴。蹶。踏。踐。踏。五字相轉。注以足踐履之。則汗而不絜。毛詩邶風谷風。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潔與絜同。不屑。是不以爲潔也。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注**言一簞食則貴禮。至於萬鍾則不復辯別有禮義與不鍾。量器也。萬鍾於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豈不爲廣美宮室。供奉妻妾。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

**疏**注言一至乏者。○正義曰。噉爾蹴爾。無禮者也。不受不絜。貴禮也。萬鍾或以禮或不以禮。以禮則義可受。不以禮則義不可受。此宜辨別者也。不辨則有非禮而受者矣。音義云。辯。丁本作變。云於義當爲辯。辯別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周易坤釋文由辯。苟作變。是辯變古字通用。按今本作變。五經文字云。辯。理也。辨。別也。經典或通用之。昭公三年左傳云。釜十則鍾。考工記。桌氏量之以爲。補。卽釜。是鍾爲量器也。釜爲六斗四升。鍾爲十釜。是六斛四斗也。淮南子修務訓。螻螻然日加數寸。注云。加。猶益也。人日食幾何。故於己身何有加益。昭公六年左傳。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廣雅釋言云。供。養也。故以供釋奉。說文人部云。供。設也。一曰供給。謂蓄妻。妻則給以養之。奉。卽祿食也。詩大雅瞻卬篇。君子是識箋云。識。知也。得字。趙氏無釋。而云施與。音義出得我與云。張云平聲。亦如字。以施釋與。則趙氏讀與如字。得我與。謂得獲我之所施與也。讀與爲平聲。則得我不可爲得獲之得。哀公二十四年左傳云。公如越。得大子適郢。注云。適郢。越王太子。得相親悅也。得與德通。禮記樂記云。德者得也。國策齊策云。必德王。秦



策云。必不德王。此得我即德我。所知之人窮乏。而我施與之。則彼必以我爲思德而親悅我也。近時通解如是。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注** 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尙不受也。今爲此三者爲之。是亦不可以止乎。所謂失其本心也。章指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注** 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憫哉。

**疏** 注可哀憫哉。○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哀。闕也。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注** 人知求雞狗。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學問所以求之。

**疏**

注學問所以求之。○正義曰。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卽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默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奕。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然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卽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章指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狗。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疏**

由路至詳矣。○正義曰。求心在於知義。知義在於學問。趙氏深得孟子之指。通儒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



**注**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蓋以其餘指皆有名。無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雖不疾痛妨害於事。猶欲信之。不遠秦楚。為指不若人故也。

**疏**注無名至故也。○正義曰。無名指。詳見滕文公篇下。楚辭招魂云。敬而無妨些。王逸注云。妨害也。故害事為妨害於事。但不信則非疾痛。或雖不疾痛而以不信妨事。尚須慮之。而又為無名之指。非手之所常用。則不信亦不妨害事。可不慮也。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注**心不若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類事也。

**疏**注類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達鬱篇云。得其細。失其大。不知類耳。高誘注云。類事也。禮記學記云。九年知類通達。注云。知類。知事義之比也。

章指言舍大惡小。不知其要。憂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注**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桐梓皆木名也。人皆知灌溉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



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

**疏**

注拱合至名也。○正義曰。尚書序云。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史記集解引鄭氏注云。兩手搯之曰拱。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共與拱通。僖三十二年傳。爾墓之木拱。杜預曰。合手曰拱。呂覽季夏紀制樂篇載此事。高誘注亦云。滿兩手曰拱是也。說文手部云。把握也。莊子人閒世云。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釋文云。拱。恭勇反。把。百雅反。司馬云。兩手曰拱。一手曰把。毛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箋云。樹此六木於宮。謂桐梓與榛栗椅漆為六。是桐梓皆木名。爾雅釋木云。榮。桐木。注云。卽梧桐。又云。椅。梓。注云。卽楸。是也。齊民要術有種桐梓法。

章指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

**疏**

而養樹木。○正義曰。孔本樹上有其字。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衍其字。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

**注**

人之所愛。則養之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

**疏**

注人之至相及也。○正義曰。趙氏之意。以身對心而言。心身皆人之體。愛心亦兼愛身。則養心亦兼養身。故先言人之所愛。則養之。渾括身心而言。次言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明養身由養心而兼及之也。膚為肌肉。屬身言。



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

**注** 考知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

**疏** 注考知至養也。○正義曰。考與攷同。周禮夏官大司馬。以待攷而誅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詩大雅文王有聲篇。考卜維王。箋云。考猶稽也。養身為養心之所兼。則大小顯然可見。善則為大人。不善則為小人。欲知其為大人小人。則不必攷校稽察。

於他事。即其所養。在何體則知之矣。

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為小人。養其大者為

大人。

**注** 養小則害大。養賤則害貴。小口腹也。大心志也。頭頸貴者也。指拇賤者也。不可舍貴養賤者也。

務口腹者為小人。治心志者為大人。

**疏** 注養小至大人。○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大貴小賤。無可易也。注以大謂心志。小謂口腹。是已。忽增出貴謂頭頸。賤謂指拇。則支矣。按頭頸貴者以下十八字。於上下文義不貫。恐非趙氏原文。

今有場師。舍其梧櫝。養其槭棘。則為賤場師焉。



**注**場師治場圃者。場以治穀圃園也。梧桐檟梓皆木名。槭棘小棘所謂酸棗也。言此以喻人舍大

養小故曰賤場師也。

**疏**

注場師至師也。○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場圃任園地。注云。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場人每場下土二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果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注云。場築地爲壇。季秋除圃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場爲納禾稼而築。故云場。以治穀。場爲圃中之地。園圃乃樹草木。今言養其槭棘。故連圃言之。爾雅釋言云。師人也。蓋場師卽場人也。場人稱師。猶工師醫師漁師之屬。爾雅釋木。檟梧與桐榮木別。楸山檟與椅梓別。蓋梧雖與桐異而爲一類。故梧亦稱梧桐。梓雖與檟異。考工記注云。梓檟屬。以其屬統言之。則梧亦桐也。檟亦梓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檟。秋也。釋木。槐小葉曰檟。郭云。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檟。又大而散楸。小而散檟。郭云。老乃皮粗。散爲楸。小而皮粗散爲檟。又楸山檟。郭云。今之山楸。檟者檟之或字。阮氏元校勘記云。槭棘。古書皆作槭棗。爾雅遵羊棗。注引孟子養其槭棗。古本爾雅皆同。唐宋人本草注亦作槭棗。毛傳云。棘者棗也。統言之也。故羊棗雖小而得稱棗。槭棘小棘。此是槭棗小棗之誤。不可不正。小棘之語尤爲不通。說文解字注云。釋木曰。槭酸棗。孟子曰。舍其梧檟。養其槭棗。趙曰。槭棗小棗。所謂酸棗也。孟子本作酸棗。宋刻爾雅及玉篇唐本草。又本草圖經皆可證。今本改作槭棘。非是。槭之言副貳也。爲棗之副貳。故曰槭棗。本草經曰。酸棗味酸平。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溫痺煩心不得眠。諸家皆云似棗而味酸。按齊民要術種棗第三十三云。孟子嘗曰。槭棗。藝文類聚引孟子作養其槭棗。則槭棘宜作槭棗。是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爾雅槭酸棗。不聞槭棘爲小棗。梧檟二物。則槭棘必非一物。槭爲酸棗。棘卽荆棘之棘也。

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

**注**謂醫養人疾。治其一指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以至於害之。此爲狼藉亂不知治疾之人也。



**疏**

注謂醫至人也。○正義曰。尋常養身。即但養一指。不致失其肩背。惟疾病隱於肩背。而見於一指。醫但見其指有疾。而不能知疾之在肩背。徒治其指。而轉有傷害於肩背。老子云。輕則失本。王弼注云。失本。謂喪身也。易東北喪朋。釋文引馬注云。喪失也。國語晉語而先紂喪。章注云。喪。敗也。國策秦策云。紛彊欲敗之。高誘注云。敗。害也。是失喪敗害四字轉注。失即害也。趙氏謂狼疾為狼藉。而以亂釋之。漢書劉屈氂傳云。事籍籍如此。注云。籍籍。猶紛紛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紛紛。淆亂也。楚辭憂苦篇。心粉錯而不受。王逸注云。紛錯。憤亂也。狼藉。猶紛紛。害而不知。此醫之昏憤。督亂者矣。滕文公上篇。狼戾。趙氏以為猶狼藉。又云。饒多狼籍。捐棄於地。凡饒多則紛紛。故為亂。而饒多亦為豐盛。故史記陸賈傳。名聲籍甚。漢書注引孟康云。言狼籍之甚。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言狼籍甚盛。盛與亂之訓不同。而皆本於饒多則一也。注中醫養人疾。不知治疾。兩疾字與經文疾字無涉。經文疾字。趙氏以籍字讀之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為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為尺寸之膚哉。

**注** 飲食之人。人所以賤之者。為其養口腹而失道德耳。如使不失道德。存仁義以往。不嫌於養口腹也。故曰口腹豈但為肥長尺寸之膚邪。亦為懷道德者也。

**疏**

注如使至德者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適。往也。國策秦策云。疑臣者不適三人。高誘注云。適音翅。翅與齊同。不啻猶云不也。然則適如字。則為之往之義。謂如翅。則為齊。但之詞。趙氏既云存仁義以往。是以往釋適字。又云日腹豈但為肥長尺寸之膚邪。直以但字代適字。然則趙氏兼存兩義也。飲食之人。不以嗟來為恥。故其往食也。人賤之。存仁義而往。如大烹亦養聖賢。則不家食吉。利有攸往矣。謂其往因行仁義。非因貪口腹。故不為尺寸之膚。為仁義而飲食。則亦豈但為口腹。兩讀皆可通。此



所以兼存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說文適從是音聲。適音聲相近。故古字或以適爲音。

章指言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疏**

是以君子至禮也。○正義曰。國語楚語藍尹亶謂子西曰。君子臨政思義。飲食思禮。同晏思樂。在樂思善。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注**

鈞。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

**疏**

注鈞同也。○正義曰。僖公五年左傳均服振振。賈注服注皆云均同也。說文金部云。鈞。三十斤也。土部云。均。平徧也。同爲平徧之義。鈞爲均之通借字。故訓同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

**注**

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慾。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注**

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為大人而已矣。

**注**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為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慾之事來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為小人也。比方天所與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謂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慾也。善勝惡。則惡不能奪。

**疏**

注人有至不能奪。○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緣天官。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為。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為。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鼻口也。制。制於心也。制於君也。呂氏以耳目鼻口為四官。心為君。官制於君。說文山部云。官吏事君也。此心不在官之列也。荀子天論以耳目鼻口形為天官。以心為天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篇之天官。即此天官。五官。即此耳目鼻口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簿之不知。與心微之無說對言。是不列



五官也。楊倞以耳目鼻口心爲五官。失荀子意矣。孟子稱耳目爲官。亦稱心爲官。蓋心雖能統耳目。而各有所司。心不能代耳司聽。代目司視。猶耳目能聽能視而不能思。耳目不能思。須受治於心之思。心不能司聽司視。而非心之思。則視聽不能不蔽於物。廣雅釋詁云。官。君也。以其能治耳目之所司。則爲君。以其各有所司。則君亦是官。禮記聘義云。精神見於山川。注云。精神。亦謂精氣也。大戴記曾子天員云。陽之精氣爲神。精氣在心爲思。在耳爲聽。在目爲視。以其各有所主爲官。以其各有所施爲事。洪範敬用五事是也。物之義爲事。耳目之視聽。事也。外來之利慾。亦事也。物交物。謂以外來之利慾。交於耳目之視聽。斯時若不以心之思治之。則視聽之事。蔽於利慾之事。視聽之事。所以蔽於利慾之事者。緣利慾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甲乙經云。鼻者。肺之官。目者。肝之官。口者。脾之官。舌者。心之官。耳者。腎之官。肺合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爲受盛之府。肝合膽爲清淨之府。脾合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爲津液之府。少陰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爲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此六府之所合也。心屬五藏。耳目屬五官。而耳目與五藏相表裏。心與六府相表裏。孟子以心與耳目同爲官。故趙氏舉五官連六府以明之。周禮春官大師注。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也。故以比爲比方。阮氏元校勘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按朱子文集云。舊官本皆作比字。注中此乃亦作比方。又集注云。舊本多作比。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詳孰是。趙注既云比方。安可因近本之譌而疑之。上文官有二。故比方之。而先立乎其長者。文意甚明。漢書賈誼傳。比物此志也。如淳曰。比。謂比方也。今多譌爲此物。公羊傳注。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今本比亦譌此。此乃天所與人情性。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乃作比方。按比方是。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此字舊本作比。依舊本比方之中。卽含下大小分列之義。孟子此節。詳辨耳目之官。心之官。原取比方之意。舊本自不可易。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皆俱詞也。從此從白。徐鍇曰。比。皆也。孟子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長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家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趙注以比爲比方。謂比方天所與人性情。失之。或改彼爲此。改趙注比方爲此。乃尤非。謹按孟子之意。自以大者指心。小者指耳目。小者不能奪。是思則得也。趙氏以大者指性善。小者指情慾。情慾卽耳目之蔽於物。緣性善。故心能思。立其大者。則心之思。有以治耳目之聽視。不立其大者。則耳目之聽視。有以奪心之思。趙氏以性情言之。蓋小同屬耳目。大亦不離耳目。以心治耳目。則能全其善性。卽爲養其大體。以耳目奪心。則蔽於情慾。卽爲養其小體。趙氏



恐人舍耳目之聽視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善性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指。有以發明之也。善勝惡卽解立字。非謂天以善性與人。卽是立。不待操存。自能使小者不奪也。馮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其見於思乎。思誠則立乎其大矣。耳目之官不思。物之未交。沖虛自然斯已矣。心之官異。是人皆有天德之知。根於心。自誠明也。思中正而達天德。則不蔽。不蔽則莫能引之以入於邪。自明誠也。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馴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也。耳目百體之欲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心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裁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大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者。幾希。雖犬之性。牛之性。當其氣無乖亂。莫不沖虛自然也。動則蔽而罔。罔以行人。不求其心不蔽。於是惡外物之惑己而強禦之。可謂之所以異乎。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尙無欲。君子尙無蔽。尙無欲者。主靜以爲至。君子達天德。秉中正。欲勿失之。盈以奪之。苟焉以求靜。而欲之剪抑。竄絕。君子不取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歧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時。而果能造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

章指言天與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謂之大人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注** 天爵以德。人爵以祿。



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

**注** 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以要人爵。要求也。得人爵棄天爵。惑之甚也。

**疏** 注要求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勸學篇。以要不可必。又直諫篇。將以要利矣。高誘注並云。要求也。

終亦必亡而已矣。

**注** 棄善忘德。終必亡之。

章指言古脩天爵。自樂之也。今求人爵。以誘時也。得人棄天道之忌也。惑以招亡。小人事也。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注** 人皆同欲貴之心。人人自有貴者在己身。不思之耳。在己者。謂仁義廣譽也。凡人之所以貴富貴。



故曰非良貴也。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能賤人，人之所自有者，他人不能賤之也。

**疏**

注凡人至賤之也。○正義曰：良之訓為善，毛韓之傳詩，鄭氏之注禮記周禮箋詩，何氏注公羊傳，章氏注國語，高氏注呂氏春秋，許氏說文解字，張氏廣雅，司馬氏注莊子，某氏傳尚書，孟康如淳注漢書，孔晁注周書，無不然。故良心即指仁義之心。

謂善心也。此良貴，趙氏明指仁義廣譽，則亦當訓為善，謂貴之善者也。人所貴者富貴，富貴之貴，不如仁義之貴。良也，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元有善義，亦有首義，故爾雅釋詁云：元良首也。良訓善，因亦為元首，此善於彼，則此居彼上，故左傳所云良醫，即周禮所云上醫。若曰此醫之善者，亦即醫之首也。山海經西山經瑾瑜之玉為良，注云：良言最善也。最善，善之最，即善之長，善之長，即善之甚，故趙氏解良知良能為甚知甚能，皆由善之義引申者也。人人所自有，此是解人人有貴於己者，言仁義不待外求，富貴則趙孟能貴能賤，此仁義之貴，比較富貴之貴，所以為良。非良字有自有之訓也。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自儒者誤以良為自有之訓，遂造為致良知之說，六書訓詁之學不明，其害如此。周氏柄中辨正云：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謚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謚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謚襄子，亦稱趙孟。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注**

詩大雅既醉之篇，言飽德者，飽仁義於身，身之貴者也。不願人之膏粱矣。膏粱，細粱如膏者也。

文繡，繡衣服也。



疏

注詩大至服也。○正義曰。引詩在大雅既醉篇第一章。素問生氣通天論云。高粱之變。王冰注云。高膏也。梁。梁也。又腹中論云。夫子致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注云。高膏。梁米也。國語晉語。欒伯

請公族大夫。公曰。夫膏粱之性難正也。章昭注云。膏。肉之肥者。粱。食之精者。言食肥美者。率多驕放。此與素問義合。富貴之人。不徒食精米。必兼以肥。故左傳曹劌云。肉食者鄙。肉即膏。食即粱也。禮記喪大記云。不辟粱肉。肉即指膏也。說文肉部云。膏。肥也。米部云。粱。米名也。明分爲二。趙氏言細粱如膏。則專指粱米而言。周氏柄申辨正云。趙注膏粱。細粱如膏者。此猶山海經之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郭注謂味滑如膏者也。按膏粱對下文繡。文是衣。繡是裳。則膏粱亦當是二物。謹按禮記月令仲秋文。繡有恆。注云。文。謂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孔氏正義云。尙書咎繇謨云。子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是衣畫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以法天。繡色重。故在裳。以法地也。此周氏所本也。乃趙氏云。文繡。繡衣服也。亦不分爲二。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文者。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文以成詞誼。如文繡然也。又釋采帛云。繡。修也。文。修修然也。是文繡不分也。說文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繪。會疊韻。今人分皋陶謨繪繡爲二事。古者二事不分。統謂之設色之工而已。績。謂畫。繪。謂繡。絺。繡文如聚細米也。繡。謂畫也。今皋陶謨作粉米。許見壁中古文作粉。糝。部云。粉。畫粉也。此云絺。繡文如聚細米也。皆古文尙書說也。孫氏星衍五服五章。今文論云。大傳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說文黼。沃。黑色。婦。女。黑色。義皆爲黑。會繡此四色於元衣。合爲五色。故於黑色。獨云作繪也。大傳又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自天子至士。皆服山龍。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下士亦服袞龍之證。周時沿古制也。士。山龍亦在元衣。故禮器云。士。元衣。纁裳也。爾雅云。袞。黻也。廣雅云。山龍。彰也。說文黼字解云。以山龍華蟲爲袞衣。袞爲畫龍之衣。山龍爲五等共有之章服。故爾雅廣雅單舉之。以該華蟲等五章服色。天子備五色。得服華蟲。大戴禮五帝德。稱帝嚳服黃黼黻衣。言天子有華蟲。獨得服黃。說文黼。黼。黻。三字皆從黼。黼。卽刺繡。黼。爲白與黑相次文。黻。爲黑與青相次文。黼。爲畫粉。絺。爲繡。文如聚米。又繡爲五采備也。是黼。黼。器之博。基文而艾。白色云。璪。玉飾如水藻文者。言繡文如冠玉之文。謂之藻。火。卽色赤而文似藻。史記夏本紀。以文繡二字。釋山



龍至絺繡經文。文亦畫也。大戴禮稱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孟子稱舜被袵衣。趙氏注。袵。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賜舜絺衣與琴。以袵衣爲絺衣者。刺繡於絺。說文以袵爲元服。可證。元衣加繪繡。故亦謂之元袞。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純衣卽黃黼黻衣。言其元質則曰純。言其畫采有華蟲。則曰黃。刺繡之事。以紉葛之精細者爲質布。畫山龍等五章於上而繡之。所謂畫衣。蓋畫而繡之。經云。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五色。畫也。五采。繡也。故月令云。命婦官染采。以黼黻之文。刺於山龍等五章。空際之處。復分畫其界絨。俾五色不能相亂。故謂之爲黼。視其文如聚米也。荀子正論篇。論天子則服五采。雜閒色。重文繡。云五采。如今文說山龍等五色也。閒色。如黼黻各有二色相閒也。重文繡。謂衣裳俱用之。重襲也。經文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在上者。因刺繡必先布畫五章。而後刺粉米黼黻之文。衣則以黼黻加山龍以下五等。裳則黃質而有赤色。稱爲纁裳。僅用粉米黼黻而已。王制正義引鄭注易下繫云。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纁也。合之考工記及說文。黼爲白黑相次。黻爲黑青相次。纁裳不必有五章。而五色已備。詩人謂之纁裳。纁是備五采之名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說文黼部。黼。畫粉也。衛宏說糸部。絲。繡文如聚細米也。蓋繡必先畫以粉。畫爲聚米之形。乃後依其畫粉而刺之。故謂之黼。絲。但黼。絲實爲一章。若用畫粉爲解。似分黼。絲爲二。故不別解黼。義。而合爲黼。絲也。然則繡皆先用粉畫之。獨於絲言黼者。舉一以見例也。

章指言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繡。己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水勝火。取水足以制火。一杯水何能勝一車薪之火也。以此謂水不勝火。爲仁者亦若是。則與



作不仁之甚者也。亡猶無也。亦終必無仁矣。

**疏**

注爲仁至仁矣。○正義曰。亦若是者。因杯水之仁。不能救輿薪之不仁。則謂之不仁勝仁也。儀禮士昏禮記云。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廣雅釋詁云。兼同也。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卽此又同於不仁之甚者也。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卽則同作不仁之甚者也。此讀爲預。近解作助。則讀如字。國策秦策云。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云。與猶助也。惟其信不仁而屈仁。則足以助不仁。惟其助不仁。則雖有杯水之仁。亦同於不仁之甚。而此所有杯水之仁。且終亦歸於不仁。則不特同之而已。說文亡部云。無亡也。亡無二字相通。惟其喪亡。所以無也。趙氏讀亡爲無。以爲終必無仁。蓋旣自以爲仁不勝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意萌。久而並此杯水之仁而亦喪之。則終於無仁而已矣。然則當不能勝之時。須自知仁之本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爲勝。何至於亡乎。

章指言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

**疏**

無益於賢也。○正義曰。荀子正論篇云。今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趙氏以孟子言與於不仁之甚。猶荀子言與無益於人。故用此語以明與字之義。宋子言見侮之不辱。將以爲有益於人。不知同於無益於人。此言仁不勝不仁者。自以爲有仁。不知同於不仁之甚也。趙氏每以注中未詳者。於章指補明。若此尤甚奧矣。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注**

熟成也。五穀雖美。種之不成。不如萑稗之草。其實可食。爲仁不成。猶是也。



**疏**

注熟成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萎敗不成。又貴信篇。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是熟即成也。齊民要術種穀篇。引孟子不如稊稗。古從夷從弟之字多通。爾雅釋草云。稊。莠注云。稊似稗。布地生穢草。邵氏晉涵正義云。稊一名莠。孟子云。不如莠稊。莠即稊也。莊子知北遊云。道在稊稗。李氏以爲二草名。稊有米而細。故別於秕。秋水篇云。似稊米之在太倉。司馬彪云。稊米。小米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注云。莠似稊。布地穢草也。今之稊子是也。按稊似稗耳。非即稊也。稊與稗俱堪水旱。種無不熟。北方農家種之以備凶年。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說文稊。禾別也。稊似禾而別於禾之穀。余見京東州縣農家種之。莖勁葉不下垂。略似粟。但穀色近黑耳。宋靖康之亂。沒爲奴婢者。使供作務。人月支稊子五斗。春得米八升。由是言之。稊斗才得米三升六合耳。而農人種之者。所以備凶年。汜勝之云。稊堪水旱。種無不熟是也。又說文稊。黍屬。稊音卑。今穀名中無卑音者。余以意斷之。曰禾別。曰稊。黍別。曰稊。而未敢信也。丙申歲居京師。庭中芒種後生一本。數十莖。貼地橫出。至生節處。乃屈而上。聳節如鶴膝。莖淡紫色。葉色深綠。每一莖又節節抽莖。成數穗。穗疏散。至大暑後而穀熟。光澤如黍。余以爲此必稊也。見農人問之。則曰稊也。余曰。農家所種稊似粟。與此殊不類。則對曰。此野稊也。亦曰水稊。余乃檢玉篇廣韻中。稊皆有稊音。稊爲黍別無疑也。稊與宜卑溼地。又視禾黍爲卑賤。故字皆從卑。梁太清三年。鄱陽王範屯濡須。糧乏。采菰稊菱藕以自給。其所謂稊。即野稊也。曹植七啓云。芳菰精稊。亦指野稊。謂之精者。修辭家之美稱。與召旻詩。毛氏傳所云。彼宜食蔬。今反食精稊者。異義。謹按。不如稊稊。猶孔子言博奕。猶賢。孔子非教人學博奕。孟子非教人種稊稊也。解者謂是理消物長之喻。不如莠稊。是天理之槁枯。不勝人欲之長旺。非孟子義也。

章指言功毀幾成。人在慎終。五穀不熟。莠稊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

**注**

羿。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學也。志道。猶射者之張也。



**疏**

必志於毅。○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必志於毅。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志作至。下同。浦鐘云。志誤至。翟氏灝考異云。注疏本志俱作至。宋刻九經下一志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一志字作至。按章句曰。張弩向的。用思專時也。學者志道。猶射者之張也。則原本宜皆志字。南軒注羿教人使志於毅。則其上一正文亦不應作至。○注羿古至張也。○正義曰。說文弓部云。弩。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論語曰。弩善射。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邑部窮下云。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羽部羿下云。亦古諸侯也。皆卽此。弩。帝嚳射官爲諸侯。自鉏遷於窮石。所謂有窮后羿也。弩與羿古蓋同字。而堯時射師彈十日者。高誘云。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按說文弓部又云。毅。張弩也。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爽弩。庾弩。唐弩。大弩。毛詩小雅賓之初筵篇。發彼有的。傳云的。質也。禮記射義引此詩注云的。謂所射之識也。弓弩既張。則心用於中的。故志專向於的。趙氏謂用思專於張弩之時。非謂用志於張弩也。商書盤庚上云。若射之有志。鄭氏注云。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此經云必志於毅。與書義同。趙氏注亦與鄭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張弩向的。所謂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也。

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注**

大匠攻木之工。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誨教也。教人必以規矩。學者以仁義爲法式。亦

猶大匠以規矩者也。

**疏**

注規所以爲圓也。○正義曰。孔本無也字。○注誨教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誨。曉教也。

章指言事各有本。道有所隆。毅張規矩。以喻爲仁。學不爲仁。猶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



國家圖書館



004758701

